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89



抗議「蘋果日報」惡質報導 侵害受害者人權

【新知觀點】抗議蘋果日報聯合記者會
壹傳媒說社會新聞都這樣做
同居伴侶法&通姦除罪化平台會議
「姓」與「性」修法進度報告
2008新移民女性修法成果簡報

【活動紀實】呼叫凹公仔 性騷擾退散 開跑
訪問凹公仔設計者劉莉莉
凹公仔活動執行甘苦談
【志工專欄】台灣婦運的歷史與現況觀察
從女同志生命故事談女同服務介紹

工作室報告

各位讀者及捐款人，大家好！

作為一個關心社會議題與發展的公民，不知道您在閱讀新聞的同時，是否也對最近許多鉅細靡遺的性侵報導感到不忍與不舒服？！為了掌握最新時事，婦女新知基金會的辦公室同仁每日皆需翻閱大量新聞報導，然而在閱讀的同時卻也發現，號稱台灣第一大報的「蘋果日報」幾乎每天都有數則性侵害新聞以文說圖示的方式，赤裸呈現受害人如何被施暴的過程。這樣的情形在2008年10月更加變本加厲，婦女新知基金會是以決定投書媒體進行抗議，並於10月28日召開記者會，要求蘋果日報必須即刻進行改善，並呼籲統一企業立即下架蘋果日報，警政單位應針對性侵案件的處理原則進行檢討與懲處。

緊接著抗議蘋果日報的記者會後，我們在11月與12月又接連舉辦了「親密想像 多元未來—同居伴侶法修法方向」、「通姦除罪化—除刑法之罪，讓婚姻回歸民法？」兩場婦團平台會議。這兩場會議皆延續著婦女新知基金會先前對於「多元家庭」以及「通姦除罪」議題的討論，主要是希望在社會觀念已然改變的今日，能夠了解更多性別團體、婦女團體的觀念和想法，作為婦女新知基金會未來推動性別議題或法案的參考依據。

而在具體法案的推動部分，要跟您報告的是，婦女新知基金會所推動「民法親屬編1059條修正案」從母姓選擇權，及「生育保健法第九條 未成年人懷孕」修法行動，目前皆已找到合作的提案立委，也完成連署。婦

女新知基金會所參與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目前已經完成民間版「兩岸關係條例」修正案之提案及連署（內容為使大陸配偶獲得與外籍配偶一致的權益），也已迫使行政院將對案送至立法院，接下來將進行立法院委員會逐條審查的肉搏戰。

此外，婦女新知基金會籌備多時的「呼叫囧公仔 性騷擾退散」活動亦於12月隆重登場。這個由婦女新知基金會宣導113性騷擾諮詢熱線的活動，不到兩個禮拜的時間，所有的囧公仔、大力寶寶貼紙、披風小俠鑰匙圈文宣品皆被熱情的民眾索取而空。看到社會大眾這麼熱烈的來電索取，婦女新知基金會也開始考慮是否繼續募集經費來加製囧公仔系列文宣品！

在這期的「志工專欄」中，我們放進了兩篇志工在職訓練的課程側寫，分別為「我們走到哪裡了一台灣婦運的歷史與現況觀察」和「從女同志生命故事談女同志服務介紹」。2008年的志工在職訓練課程就到此結束，我們將會在新的一年規劃更多元的課程，謝謝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們這一年來接線服務2,475通電話，大家辛苦了。

婦女新知基金會感謝各位讀者在二00八年所給予的支持與鼓勵，也期待新的一年能與您一起為台灣社會的性別平權繼續努力！二00九年，祝福您平安・順心。

♀ 新知觀點

[抗議「蘋果日報」惡質報導性侵案件]

- 4 壹傳媒說，社會新聞都是這樣做的… /趙文瑾
6 「性侵害案件不是活春宮！拒絕惡質媒體以報導之名進行集體意淫」聯合記者會

[親密想像 多元未來—同居伴侶法修法方向 婦團平台會議]

- 10 活動側記 /趙文瑾

[通姦除罪化—除刑法之罪，讓婚姻回歸民法？ 婦團平台會議]

- 15 活動側記 /簡至潔
20 我看「通姦除罪化」 /張劍敏

22 關乎「姓」與「性」的修法進度報告 /趙文瑾

29 「揭開制度枷鎖 國際同步行動—全球婚姻移民大串連 爭取基本權益」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記者會

31 「馬上『三通』獨厚商人 政府漠視陸配人權」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記者會

33 2008年新移民女性 修法成果簡報 /曾昭媛

37 「千債萬債 別人跑路 我背債—討債追逼公益團體 民間呼籲廢除保證人制度」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

♀ 活動紀實

[呼叫囧公仔 性騷擾退散！]

- 40 「呼叫囧公仔 性騷擾退散」活動開跑 記者會
43 訪問囧公仔設計者—香港女性主義漫畫家 劉莉莉 /歐陽瑜卿
45 「呼叫囧公仔 性騷擾退散」活動執行甘苦談 /黃鈺婷

♀ 志工專欄

[志工在職進修課程]

- 48 我們走到哪裡了？台灣婦運的歷史與現況觀察 /翁于雯
51 從女同志生命故事談女同志服務介紹 /陳玫儀

♀ 新知五四三

- 54 2008年10~12月會務報告
56 2008年10~12月捐款名單 /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289 | 2008年10~12月號

發行人：范雲

主編：歐陽瑜卿

工作室：曾昭媛 吳麗娜

趙文瑾 歐陽瑜卿

簡至潔 陳玫儀

黃鈺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熱線：(02) 2502-8934

網址：www.awakening.org.tw

部落格（婦女新知後花園）：
blog.roodo.com/awakeningfoundation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抗議「蘋果日報」惡質報導性侵案件

編按：

作為一個關心社會議題與發展的公民，每天翻閱報紙新聞，我們很難不發現號稱台灣第一大報的「蘋果日報」，幾乎每天都有數則性侵害新聞以文說圖示的方式，赤裸呈現受害人如何被施暴的過程。

婦女新知基金會觀察蘋果日報已久，發現這樣的情形在十月下旬更加變本加厲，本會是以決定投書抗議蘋果日報，並於10月28日召開記者會。記者會中呼籲統一企業高層董事長應顧及過往良好企業形象，立即將蘋果日報下架；也要求警政單位對於性侵害案件的處理原則進行檢討與懲處；最重要的是，要求蘋果日報必須即刻進行改善。若無改善，婦女新知基金會不排除進行更進一步的串連與抵制活動。針對婦女新知基金會的訴求，《蘋果》總編輯陳裕鑫回應，報導不妥、予人不適之處，亦願意改進。統一企業則表示，所適從，希望相關單位應儘速立法，以確保受害者、閱聽大眾及各販售通路之權益。

壹傳媒說，社會新聞都是這樣做的…

文/趙文瑾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壹週刊下架事件造成了社會震撼，而此次下架事件引用相關法令為「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分級辦法」，遭壹週刊辯稱並未露出三點，只是如實呈現社會現象。這樣的說法引起爭議，也正暴露出法令的空洞與不足。由新聞局所制定，2005年所開始實施的「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中規定，出版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列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閱聽，包括「過當」描述犯罪行為、自殺、性行為等等。當時引起許多社會爭議，因為檢查標準過度模糊與自

由心證，許多知名武俠小說與偵探小說均被列為限制級出版品，與社會觀感產生極大落差。因為法令缺乏細緻的評估標準，因此一切都依賴於執行單位的自由心證判斷，是否色情？有無暴力？在「跟著感覺走」的情況下，露點就成為了一個最好的指標。然而，難道不露點的出版品就會大大降低「妨害風化」的風險嗎？

以蘋果日報為例，在2008年10月19日的一則性侵害案件新聞報導中出現了這樣不堪的文字：「將少女雙腿抬跨在自己肩膀性侵得逞。接著另三人輪流性侵少女，賴男在堂弟性侵少女時，還在後面推堂弟的屁股。少女慘遭四人輪姦後，造成雙腿瘀青及下體嚴重紅腫…」幾乎每天，蘋果日報都會有數則性侵害新聞以文說圖示的方式赤裸呈現受害人如何被施暴的過程。雖然報導中沒有透露出

受害人的相關身份資訊，但是卻藉由這種惡質的報導模式，任意地重製渲染受暴過程，從一種偷窺的角度把一件極為殘忍的性侵害案件A片化、春宮化，讓所有讀者都共同參與了這場集體意淫的過程，也讓受害者彷彿經歷了一場毫無人性的公眾強暴。這是用合法的面貌，假關心之名行意淫之實，這根本不是具有新聞價值的社會報導，而是用大眾傳播媒體來凌遲性侵害的受害者。並且，除了過度描述性暴力細節外，更經常以「被姦」幾次等強烈汙辱被害人字眼作為標題（2008/10/14，蘋果日報頭版，「大學美女信嘿咻驅魔，四小時被姦三次」），或以相關圖畫畫出加害人如何以性暴力傷害女體。這樣子露骨且不尊重受害人的描述，雖然三點不露，難道在「專家」的眼裡就不危害兒童跟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嗎？以出版品分級法的標準來論，是不是也應該要求蘋果日報應該每一分都封上膠膜，並且貼上限制級圖示呢？露不露點根本不是重點，我們應該撻伐的不是裸體也不是性，而是這種卑劣惡質踐踏他人尊嚴的態度！

當行政與檢查系統繁複的對於出版品進行檢索，但是卻對於鎮日上演的，不分年齡層的集體閱讀暴力無動於衷，所謂的兒童保護也只是自我欺騙而已。因為真實發生的情況是，雖然新聞局不斷強調保護兒童與青少年，但是卻默許新聞報導不斷將年輕女性性侵害案件春宮化。回顧五年前晶品書庫寫真雜誌遭取締事件，令人不禁感嘆，情色資源與交易本是成年人的自願選擇，但是政府對此無理嚴加取締與限制，卻任由新聞媒體假報

導之名踐踏性侵害案件的受害者，倒行逆施，莫此為甚！

（本文投書刊載於2008. 10. 25《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社會新聞都這樣做嗎？

以《蘋果日報》為例，在今年十月九日的一則性侵害案件報導中出現這樣不堪文字：「將少女雙腳抬跨在自己肩膊性得逞。接著另一人輪流性侵犯少女，賴男在堂前性侵犯少女時，還在後面推堂裏的屁股。少女慘遭四人輪流後，造成雙腿癱瘓及下體嚴重腫痛。」幾乎每天，《蘋果日報》都會有對則性侵害新聞以文說圖示的方式赤裸呈現受害者如何被施暴的過程。雖然報導中沒有透露受害人的相關身分資訊，但是卻藉由這種惡質的報導模式，任意地重製渲染受暴過程，從一種偷窺的角度把一件極為殘忍的性侵害案件A片化、春宮化，讓所有讀者都共同參與了這場集體意淫的過程，也讓受害者彷彿經歷了一場毫無人性的公眾強暴。這是用合法的面貌，假關心之名行意淫之實，這根本不是具有新聞價值的社會報導，而是用大眾傳播媒體來凌遲性侵害的受害者。

並且，除了過度描述性暴力細節外，更經常以「被姦」幾次等強烈汙辱被害人字眼作為標題（十月十四日，《蘋果日報》頭版，「大學美女信嘿咻驅魔，四小時被姦三次」），或以相關圖畫畫出加害人如何以性暴力傷害女體。這樣子露骨且不尊重受害人的描述，雖然三點不露，難道在「專家」的眼裡就不危害兒童跟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嗎？以出版品分級法的標準來論，是不是也應該要求蘋果日報應該每一分都封上膠膜，並且貼上限制級圖示呢？露不露點根本不是重點，我們應該撻伐的不是裸體也不是性，而是這種卑劣惡質踐踏他人尊嚴的態度！

（作者為婦女新知基金會副社長）

性侵害案件不是活春宮！ 拒絕惡質媒體以報導之名進行集體意淫！

婦女新知基金會記者會

時間：2008. 10. 28

地點：婦女新知基金會二樓辦公室

記者會出席代表：

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洪貞玲（台大新聞研究所副教授、女學會會員）

林怡瑄（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陳曼麗（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賴友梅（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

簡舒培（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沈采穎（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



不料，酒過三巡，陳姓少年見少女長相清秀、身材曼妙，竟萌生歹念強吻、強抱對方，少女氣得反抗用腳踢他，還踢中陳的下體，陳一怒之下，拿出尼龍繩綁少女的手腳，並提議輪姦少女。

陳男先將少女的雙手綁在床頭兩側，並將雙腿綁住，接著脫掉內衣褲，還用四個手指頭，插入少女的下體，少女因疼痛大聲喊叫：「不要！」但四人並不理會。陳與曾姓少年一時興起，還起鬨強脫賴男的褲子，要他先強姦少女，並將賴男壓在少女雙腿，賴性慾被激起後，解開腿上繩子，將少女雙腿抬跨在自己肩膀性侵得逞。接著另三人輪流性侵少女，賴男在堂弟性侵少女時，還在後面推堂弟的屁股。少女慘遭四人輪姦後，造

成雙腿瘀青及下體嚴重紅腫，賴男竟還拿出手機拍下少女的裸照…

這不是社會新聞，這是集體強暴！

以上這一段令人不舒服的文字不是來自於情色文學作品，也不是來自於被查禁的某某性愛書籍，而是2008年10月19日，蘋果日報對於一則性侵害案件的新聞描述，標題叫做「八家將四惡少，綁少女輪姦」，文字如此，圖片更是不堪（因為實在是太過羞辱被害人，故不附圖，欲知詳情者請自行上網搜尋）。令人不禁感嘆，這是台灣的第一大報，這是我們的新聞媒體，這就是台灣社會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過多年後的成果，這就是我們宣稱性別平等為基本國策的民主法治國家！

過去這段日子以來，如果我們作為一個關心社會議題與發展的公民，如果我們每天都會翻一翻所謂的台灣第一大報，那麼我們很難不發現，蘋果日報幾乎每天都會有數則性侵害新聞以文說圖示的方式赤裸呈現受害人如



何被施暴的過程。作為一個讀者，我們有必要對細節了解的如此鉅細靡遺嗎？有必要連性暴力中前前後後使用過什麼樣的姿勢，受害者又有何反應都要清楚嗎？作為受害者或受害者的家屬，對於這樣的報導又情何以堪？！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不斷的反覆重提如何保護被害人隱私，要求專人處理性侵害相關事件，重視受害人的身心創傷，不正是為了要避免在訴訟過程中對被害人所造成的二度傷害與羞辱？不正是為了要避免相關單位藉由辦案之名過度詢問被害人，意淫其遭受性暴力的過程？然而，蘋果日報雖然沒有在報導中透露出受害人的相關身份資訊，但是卻藉由這種惡質的報導模式，任意地重製渲染，對於受害者的傷害豈只二次，簡直就是無數次！它雖然不說出受害者的身份，但是卻從一種偷窺的角度把一件極為殘忍的性侵害案件A片化、春宮化，讓所有讀者都共同參與了這場集體意淫的過程，也讓受害者彷彿經歷了一場毫無人性的公眾強暴。回顧新聞開頭，述及少女之所以不敢

主動報案，正是因為擔心二度傷害云云，豈不極度諷刺？！

我們認為這根本不是具有新聞價值的社會報導，而是用大眾傳播媒體來凌遲性侵害的受害者，猥瑣、嗜血、殘忍、卑劣！藉由詳細的過程描述，讓每一個讀者都成為性暴力的觀眾；這是用合法的面貌，假關心之名行意淫之實，這是一場以媒體作為施暴者的集體強暴！而如果台灣性侵害報案，結果是讓受害者的經歷像是活春宮一樣的在新聞媒體上供人觀覽，我們實在懷疑台灣法令中的性別正義何在，而受害者人權又何存？！

空洞的出版品分級法 自我欺騙的兒童保護

由新聞局所制定，2005年所開始實施的「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中規定，出版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列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閱聽，包括「過當」描述犯罪行為、自殺、性行為等等。當時引起許

多社會爭議，因為法令缺乏細緻的評估標準，因此一切都依賴於執行單位的自由心證判斷，是否色情？有無暴力？在「跟著感覺走」的情況下，露點就成為了一個最好的指標。然而，難道不露點的出版品就會大大降低「妨害風化」的風險嗎？2008年10月24日壹週刊下架事件造成了社會震撼，而此次下架事件引用相關法令即為「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分級辦法」，但壹週刊辯稱並未露出三點，只是如實呈現社會現象。這樣的說法引起爭議，也正暴露出法令的空洞與不足。

蘋果日報一貫風格中，除了過度描述性暴力細節外，更經常以「被姦」幾次等強烈汗辱被害人字眼作為標題（2008/10/14，蘋果日報頭版，「大學美女信嘿咻驅魔，四小時被姦三次」），並且以相關圖畫畫出加害人如何以性暴力傷害女體，例如10月20日的報導「男脅少女，天天補口交課」以圖文方式畫出加害人如何逼迫抗拒中的少女為其進行口交。這樣子露骨且不尊重受害人的描述，雖然三點不露，難道在「專家」的眼裡就不危害兒童跟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嗎？以出版品分級法的標準來論，是不是也應該要求蘋果日報應該每一分都封上膠膜，並且貼上限制級圖示呢？事實上，露不露點根本不是重點，我們應該撻伐的不是裸體也不是性，而是這種卑劣惡質踐踏受他人尊嚴的態度！

當行政與檢查系統繁複地對於出版品進行檢索，但是卻對於鎮日上演的，不分年齡層的集體閱讀暴力無動於衷，我們實在懷疑所謂的兒童保護也只是一種自我欺騙的假象。因為真實發生的情況是，雖然新聞局不斷強調保護兒童與青少年，但是卻默許新聞報導不斷詳細描寫、意淫少

女如何被性侵的過程！回顧五年前晶晶書庫寫真雜誌遭取締事件，令人不禁感嘆，情色資源與交易本是成年人的自願選擇，但是政府無理嚴加取締與限制，但卻任由新聞媒體假報導之名踐踏性侵案件的受害者，倒行逆施，莫此為甚！

警政機關加強受害人保護 企業應盡社會倫理

當新聞報導可以對於性侵害案件的細節描述的如此詳盡時，我們合理的懷疑，警方在偵辦過程中，並未依2005年內政部所公佈的「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採取隔離方式詢問，或者是在詢問過後，便將性侵害的案件詳細與記者討論？不管是哪一種可能性，對於性侵害案件受害人都相當的不尊重，即便在法理上有漏洞可尋，在道德上的重大瑕疵無法掩蓋。我們對於警政單位保護受害者的能力不得不打了一個大問號，而同時對於所謂的媒體自律，其成效也實在令人不敢領教！此次事件除了突顯出「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的無力與空洞之外，更顯示出公民、企業對於媒體監督的重要性。而我們在呼籲媒體自律之餘，也希望企業善盡社會倫理的責任。

統一企業旗下的7-11，作為最大的連鎖超商，全國擁有4802間分店，不但是作為最重要的民生消費通路，同時也是舉足輕重的平面媒體銷售管道。因此，我們在此特別呼籲統一企業高層董事長，統一企業在台灣的企業形象一向相當良好，實在不應該銷售如此踐踏受害者與女性的刊物，請即日起立即將蘋果日報下架！莫讓苦心經營的社會形象毀於一旦，成為集體意淫的最大幫凶！

記者會現場，婦女團體指出蘋果日報的小報

化報導模式嚴重傷害了受害者的人權，對於性侵害案件的報導，文字部份像是色情小說，而文字拿掉後這些模擬圖示蒐集起來就像是一本A漫！受害者的資訊沒有受到保障，暴力的過程受到過當的詳細描寫，警政單位、媒體對於人權的侵害，甚至是民眾因此而產生的暴力仿效案件都應該要負起共同責任，要求有關單位進行檢討！統一超商販賣蘋果日報，廣告主在蘋果日報上刊登廣告，簡直是在拿自己的企業形象作賭注。而媒體改革團體則嚴厲抨擊蘋果日報將報導淺薄化、八卦化，忽視媒體的社會責任，並且，台大新聞系洪貞玲副教授特別指出，蘋果日報進入台灣後，連帶影響了其他媒體的經營模式，在這種小報化、八卦化的潮流下，甚至有記者、編輯說他都不敢讓孩子看到自己做的新聞。今天我們要求蘋果進行自律，不只是為了閱聽人與受害者，也是為了許多新聞從業人員的工作尊嚴。

在場所有團體共同呼籲統一企業高淸愿董事長應顧及過往良好企業形象，立即將蘋果日報下架，也要求警政單位對於性侵害案件的處理原則進行檢討與懲處，最後，更要求蘋果日報必須進行改善，在場團體將針對統一超商的回應、警政署的檢討與懲處，以及蘋果日報的改善程度密切觀察，若無改善公民團體將拜訪統一企業高淸愿董事長，也不排除將進行更進一步的串連與抵制活動。

統一超商：

媒體自律、加速立法

【記者楊美玲/台北報導】
針對婦女新知等團體，呼籲統一超商將蘋果日報下架，統一超商發聲明稿回應指出，目前因無相關法令規範管理，加上通路不能無憑無據下架，只能持續呼籲相關媒體自律，政府單位也應加速立法，進行源頭管理，才能確保受害者、閱聽大眾及各販售通路之權益。
統一超商表示，不支持違反善良風俗之報刊雜誌的原則未變，就如同10月23日出刊的壹週刊，亦因其封面不雅，也主動進行下架。

蘋果日報：

會避免讓讀者不適

【記者謝鎔鮮/台北報導】
多個婦女團體、媒體觀察團體今天點名蘋果日報應下架，蘋果日報總編輯陳裕鑫回應表示，五年來蘋果對報導性侵新聞的作法已改變許多，有些牽涉案情、刑責的性侵重要情節，記者會以文字描述一筆帶過，示意圖只是說明情境，其餘無關細節皆過濾掉，就是要避免讓讀者覺得不適。
陳裕鑫表示，性侵案件屬於社會重大案件，不論男女讀者皆很關注，蘋果不能視而不報，但感謝婦女、媒觀團體關注，其出發點也是立意良善。以後對於性侵新聞，他會提醒記者、編輯下筆時多將心比心，顧及受害者心情處理新聞。

統一企業與蘋果日報之回應，刊登於2008年10月28日《聯合晚報》。

「親密想像 多元未來—同居伴侶法修法方向」 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

活動側記/趙文瑾（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編按：

鑑於社會發展日趨多元，傳統的一夫一妻家庭模式，在家戶統計中早已低於50%，故本會2005年成立「多元家庭」小組，試圖探究在民法所保障之一夫一妻家庭制度之外，其他家庭模式的成員關係及其權益問題。適逢2006年前立法委員蕭美琴「同志婚姻法」公聽會，本會提出可同時推動「伴侶法」之構想，以保障各類不願選擇結婚模式的同居伴侶權益，包括異性戀伴侶、同志、好友等。

2006年本會舉辦的三場婦團平台會議中，就有一場主題為「破解傳統家庭差別待遇—多元家庭的修法觀點」，當時邀請到不少婦女團體、同志團體公開對伴侶權益交換意見。2008年，我們再度舉辦婦團平台會議，希望能夠延續及深化此一議題的討論，找出前進的方向和策略。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時間：2008年10月2日（星期四）下午一時至五時

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九樓 糧政大樓）

時間	內容	主持人／引言人
13:00-13:30	報到	
13:30-13:35	主持人開場	主持人：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13:35-13:45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簡介平台宗旨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代表
13:45-13:50	主持人說明會議主題與議程	主持人：范雲
13:50-14:00	與會人員自我介紹	主持人：范雲
14:00-15:30	座談主題： 「親密想像，多元未來—同居伴侶法修法方向」 1.回顧相關法例及過往伴侶法推動脈絡 2.多元家庭型態的修法需求 3.伴侶法未來合作推動方向	主持人：范雲 與談人： 鄭文婷（執業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 王曉丹（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 吳小波（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幹部） 呂欣潔（同志諮詢熱線政策推廣部主任） 王 蘋（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
15:30-15:50	休息	
15:50-16:50	綜合討論及結論	主持人：范雲
16:50-17:00	報告下次會議時間及議題	



下午一點半正式開始的婦女團體平台會議，十二點半不到，居然就已經陸陸續續來了不少人。或坐著閱讀資料，或站著交換意見，問候聲起起落落不斷，等到主持人宣佈會議正式開始，會場幾乎已經座無虛席。從研究生到教授，從社運人士到立法委員，大家在悶熱的十月天裡齊聚一堂，關心的焦點只有一個——這麼多年了，我們的同居伴侶法在哪裡？

從民國75年祁家威踏入台北地方法院要求同志婚姻的那一刻起，便開始了台灣社會對於婚姻制度裡異性戀限制的漫長詰問與抗爭。到了今天，我們的家庭樣貌已經更為多元，傳統意義中認定的一夫一妻核心家庭幾乎已經不到總人口數的一半，也就是說有一半的人不生活在這種假想的「美滿家庭」模式裡，但是現有的法律顯然無法對多元化的家庭模式予以保障，

無法反應同居伴侶共同生活、互相照顧的社會事實與需求。而既然法律與現實生活如此疏離，我們對於伴侶法的呼聲又如此高昂，為什麼這麼多年了，卻仍然停滯不前？是什麼絆住了我們？

平台會議的主題就在這樣熱切卻又慎重的反覆思索中展開，我們對於情感生活的自由充滿狂想，也對於法律所應該扮演的積極機制充滿期待，未來，在場的團體有哪些合作的可能？是要改造目前異性戀婚姻體制，還是要開創另一個新同居制度，或者是兩制並行？

或者，問題應該被這樣表達，對於運動來說行動方針相當重要，但是我們必須要先回答並且整理出共識的是，我們「需要」的究竟是什麼？我們要的是將婚姻制度改造成同性戀、異性戀都可以開心進入、自由選擇要置放多少情

感重量的制度保障嗎？還是我們要的是一種更為多元開放的關係模式？乾脆就制定新法，讓不管是異性、同性還是任何其他關係的伴侶，不論數目、不限身份，都可以藉由特定的方式保障、確認彼此的互相照顧與情感關係？

作為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法律顧問，鄭文婷律師指出，不管是異性戀還是同性戀，每一個選擇不進入婚姻的人都需要有實質的「關係保障」，這些保障像是報稅、居留權，甚至小到只是攜伴參加公司的員工旅遊，都應該要受到重視。而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的幹部吳小波則從生活的經驗中描繪出許多拉媽經營的家庭群像。雖然都是作為女同志媽媽，但是會裡的大家來自各式各樣的身份，所組成的家庭形式多采多姿，對於一般社會大眾來說可能難以想像，但是那就是她們每日的生活與情感的寄託。她們可能與同居伴侶，以法律所不同意的方式（人工生殖）養育小孩，也可能身處異性戀婚姻中，並與前夫和同志伴侶共同生活，也可能已經離婚，帶著與前夫所生的小孩與拉子伴侶共同發展新的家庭。在這麼多不同的生活樣態中，唯一的共同點就是同志伴侶與小孩

之間雖然有實質上的撫養關係，但是在法律上他們卻不具有「親屬」身份，而許多針對家庭的社會福利措施，在同志家庭中也沒有辦法獲得。這些對於法律保障的需求不是只存在於意外的發生或是糾紛的處理，它存在於每日每日不斷重複上演的經濟、教育與人際活動中。

我們需要的是什麼？我們對於家的想像究竟座落何處？當天參與的團體在此來回打轉，不斷追問。對於異性戀而言，同居伴侶法開創了婚姻「包套」以外的另一條道路，跨過了貞操規定（通姦罪），也越過了許多傳統假定的家庭義務，對於同性戀而言，它則是在目前法律、社會對於同性伴侶需求假性失明的狀況中，最快速的一條救濟方式。同居伴侶法開啟了一道門，讓不希望或是無法進入婚姻制度的伴侶們，可以有另外的方式享有法律的保障，但是它是否可以多人同時登記？在民法無所不包的大網下，一個不固定的自由契約可能嗎？

同志諮詢熱線的理事長喀飛認為照顧的關係才是一個家核心的價值，就像他出國的時候，航班的行程表不會給父母，而是給他的室友以



鄭文婷



吳小波



呂欣潔

及最好的拉子朋友，對咯飛來說，她/他們才是真正的家人。同居伴侶法如果要出發，也應該從最真實的生活踏出第一步。既然家庭是多元的，不只是伴侶，在生活互相照顧的關係下，朋友或是寵物都是家庭的一部分，同居伴侶法有沒有辦法全部都納入呢？如果不能怎麼辦？我要決定誰能而誰又



王曉丹

不能成為我的家人呢？為了包含婚姻外多元情感關係的同居伴侶法，能不能讓婚姻制度外的家庭生活在此找到法律的庇蔭之地？

同志諮詢熱線的政策推廣部主任呂欣潔指出，每一個人都有進入家庭的權力，不管是異性戀、同性戀或是無性伴侶，大家對於家庭都具有不同的想像，而不應該有人被排除在法律之外。而法學學者與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組的顧問王曉丹教授就法律社會學的角度掀開了民法權利義務所內涵對於「認同」的禁錮。當國家藉由法律對人民進行了分類，它決定了哪些人是受到認可的，而哪些人要被排除在外，並且受到歧視與污名，這是一種分類的暴力。從社會運動的角度來說，我們可以要求國家承認同性婚姻的合法，也可以在現有民法的基礎上增加共同生活的契約條文，賦予共同生活的伴侶於法有權力義務的關係，或者是乾脆就另立新法，像是「同居伴侶法」等。我們當然可以透過法律去設計我們比較想要的機制，也可以參考國外的法令，但是還是要注意到社會環境不同，是否會影響到產生其他問題。



王蘋

對於不同的人來說，家代表了不同的想像與實踐，那在這樣多元的聲音中，有沒有找出一個目前最大公約數的可能，同居伴侶法是要代表這個最大公約數？還是其實他是象徵了一對一的，模擬婚姻但是更為自由開放的關係？如果同居伴侶法和婚姻制度可以雙軌並行，那在這雙軌之外的多元家庭呢？

我們停滯不前，不是因為不存在需求，而是因為作為現行法律中的非主流，我們對於多元價值的體認更為深刻，我們不是不要伴侶法，而是對於未來家庭的規劃，對於法律所應該代表的前瞻性意義，我們充滿了更多更美好、更自由的想像，所以在生活的急迫需求中，我們仍然停下來，想一想。

要怎麼作呢？我們的選項有這麼多，能不能都走呢？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王蘋把問題拋向了現場的大眾。在家庭的想像上，有人純情、有人解放，大家對於家庭的想像都不一樣，如果要深入內容討論的話永遠討論不完，那為什麼不先針對已經存在共識的東西推動呢？我們大家都同意同居伴侶需要法律保障，這已經是

不需要討論的共識，那還等什麼？動手吧！和主流社會對話吧！

巧合的是，就在婦團平台會議一個星期後，10月9日，大法官做出了釋字第六四七號解釋。明言因為伴侶與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間的相似性，立法機關應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給予適度之法律保障。雖然晚了一點，但似乎也像是所謂「主流社會」對這次呼聲的迴響。

同居伴侶法在婚姻之外所開闢出的另外一條道路，雖然至今仍未開通，雖然看起來雜草蔓生、危險重重，但是因為我們在拆解問題，所以我們在前進。婦女新知基金會所主辦的這場婦團平台會議是披荊斬棘過程中的一部分，來參與的每一個團體與個人也是。革命還有很長

的路要走，而每一步，都極其重要。

(本文同時刊載於第280期「網氏電子報」

<http://forum.yam.org.tw:80/bongchhi/old/light/light278-0.htm>)



「通姦除罪化—除刑法之罪，讓婚姻回歸民法？」 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

活動側記/簡至潔（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編按：

十多年前婦女新知基金會曾經討論過「通姦除罪化」議題，當時社會反對聲浪很大，有鑒於新知與晚晴共同推動的民法親屬編修法運動也尚未得到成功，我們決定等夫妻財產制等完成修法後，亦即女性擁有財產權之後，再來談「通姦除罪化」。對於許多被丈夫背叛的大老婆而言，希望這樣的先後順序至少能夠讓她們經濟自主。

夫妻財產制修法歷經十多年的推動，終於在2002年成功通過。2005年新知在內部成立「多元家庭」小組，並於2006年再度討論「通姦除罪化」議題，發現外界常誤解「除罪」就是完全拿走懲罰背叛婚姻的工具，大眾未曾仔細分辨所謂的除“罪”，除得乃是刑法第239條一年以下徒刑的「通姦罪」，但被背叛的一方仍可提起民事訴訟求償，因此認為論述上闡明「婚姻始於民法，也終於民法」仍有必要。

2007年的洗門風事件，本會投書引起社會再度討論通姦議題，我們也與晚晴內部溝通，發現部分大老婆想法已有鬆動。因此決定在2008年舉行婦團平台會議，藉此瞭解更多婦女團體的意見。我們同時邀請到本會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們參加，讓多年來服務婦女民眾的她們也加入討論，共同思考通姦此一複雜議題如何走向好聚好散的情感關係。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時間：2008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一時至五時

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九樓 糧政大樓）

時間	內容	主持人／引言人
13:00-13:30	報到	
13:30-13:35	主持人開場	主持人：沈秀華（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清華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
13:35-13:45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簡介平台宗旨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代表
13:45-13:50	主持人說明會議主題與議程	主持人：沈秀華
13:50-14:00	與會人員自我介紹	主持人：沈秀華
14:00-15:15	座談主題： 「通姦除罪化—除刑法之罪，讓婚姻回歸民法？」 1.回顧通姦除罪化過往的辯論焦點。 2.從不同專業工作者角度談通姦除罪化對個人與社會的影響。 3.展望通姦除罪化推動的論述、時機與策略。	主持人：沈秀華 與談人： 尤美女（執業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簡至潔（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陳宜倩（世新大學性別所助理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 紀冠伶（執業律師、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理事長） 王 蘋（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 林雪琴（資深心理諮商師）
15:15-15:30	休息	
15:30-1700	綜合討論及結論	主持人：沈秀華



這次的會議，婦女新知基金會邀請到不同背景的學者專家、婦女與性別團體，從各自的角度和立場談通姦除罪對個人與社會的影響，並且思考推動的論述、時機與策略。參與討論者非常踴躍，有婦女團體代表、媒體記者、學生、立法委員和為數眾多的基層婦女。

會議開始，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尤美女律師首先回顧了婦女團體在通姦除罪這個議題上的主要理念，認為通姦罪無法保障婚姻家庭的完整與美滿，而且淪為元配報復勒索對方的工具，因此主張廢除。但在民法親屬編尚未修正前，婦女的監護權、財產都沒有受到保障，因此維持通姦罪，婦女至少有籌碼可以和對方談判。時至今日，監護權的判定已經不再都是給父親，夫妻財產制也已經通過，只剩下贍養費的規定不夠合理，因此通姦罪也沒有存在的必要。尤律師也從法律實務面分析，過去法院認

定通姦的態度很寬鬆，親密的照片足可構成通姦證據，但現在一定要抓姦在床，而且由於「未遂」不構成通姦，因此一定要「辦完事」抓到才算。在收集這些證據的過程，元配很有可能被告毀損、妨害秘密或傷害，元配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抓姦，結果還可能被告，而且這些罪的刑責比通姦罪還重。尤美女律師最後強調，婚姻是靠情感經營，無法靠通姦罪要回配偶，也無法將把對方抓去關，因此主張該廢除。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理事長紀冠伶律師則從大老婆姊妹的立場發言，認為當先生外遇時，太太應該要先考量自己的經濟能力評估是否離婚，抓姦只是一個談判籌碼。雖然從晚晴的立場，認為先生外遇是兩人的情感出現問題，重要的應該是正視兩人的問題，並且好好照顧自己，而不是把錢花在徵信社抓姦，但是，若廢除通姦罪，未來抓姦無法動用警察權，對姊妹

來說，少了一個好用的工具。因此，雖然贊成通姦除罪，但是只會消極配合。

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王蘋則站在運動策略的立場，認為應該要由涉入婚外情的已婚女性出來，要求婚姻外的性自主權，否則運動只會流於道德勸說。而且還是要看清台灣社會對女性情慾的具體管束，這才是最根本的問題。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陳宜倩，站在法學史的觀點述說，強調通姦罪從一開始就是男人為了防止妻子出軌而訂定的，並非女人用以保障婚姻的工具。此外陳宜倩也特別強調，通姦除罪是一個涉及高度情感性的議題，應該從三個方面來思考，第一、長期的一對一關係，是否是唯一真實的感情關係；第二、從社會文化層面來看，男人從性得到自信與力量，女人卻得到羞恥與污名；第三、獨占的性/愛關係，是否是保障家庭和諧的不二法門。陳宜倩認為，在女人經濟自主、子女照顧需求被滿足之下，可以建立個人的完整性，破除兩個人才完整的迷思，將個人視作完整的性/愛單位，

反思個人的情感上的欲求，並強調當個人越自主，越能夠建立平等、夥伴式的親密關係。

資深的心理諮商師林雪琴則從諮商角度發言，認為提告對方通姦罪，反而讓復原歷程更加漫長，尤其在抓姦的過程，很可能因為所見的不堪景象，而引發創傷後焦慮反應，無論是心理上的復原、兩人情感上的復原，抓姦或提告通姦，對當事人而言都是很殘忍的過程，尤其是如果兩人有孩子，對於孩子而言更是不堪。林雪琴認為，既然父母都會勸子女要好聚好散，並能在人生路上繼續邁進，當自己遇到婚變，也要如此提醒自己。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院博士候選人官曉薇提出她的觀察：從司法統計數字呈現提出通姦告訴的男性和女性是一比一，過去婦運推動通姦除罪的論述方向，是認為通姦罪造成元配和第三者的戰爭，但若從司法統計來看，其實被告通姦的太太和先生一樣多，也就是說，通姦罪「受害者」其實以女人居多。此外，若從撤銷告訴的統計來看，先生撤銷告訴的比例低於太太



尤美女



紀冠伶



王蘋



陳宜倩



林雪琴



簡至潔

撤銷告訴的比例，也就是說，先生對於太太通姦更難以原諒。若談通姦定罪率，女性被定罪的比率也高於男性。也就是說，從司法統計可以看出外遇的女人比外遇的男人更容易被告、不被原諒、受到刑罰。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簡至潔統整了過去新知在通姦除罪化的論述，並且提出目前的共識：第三者除罪，認為既然婚姻訂約者是配偶雙方，假使一方外遇，違約者也是配偶，不該向第三方求償。最後拋出一些選項希望與會者共同思考，包括，在刑事上是否贊成廢除通姦罪？在民事求償上，是否維持對配偶與第三者求償？或者為第三者除罪，只能向配偶求償？或者採性自主觀點，雙方均不得求償？希望大家共同思考。

與談人發言完畢，進行到綜合討論時間。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長吳宜臻表示贊成推動通姦除罪化，但是對於推動時機和策略可多討論。女權會正在推分居制度修法，可以在策略上思考，分居制度和通姦除罪化推動的先後

順序或並行推動。從分居制度的推動經驗，基層婦女相當反對，認為自己的婚姻很容易被對方離掉，受到威脅，因此和基層婦女對話相當重要。

南洋台灣姊妹會認為，新移民姊妹最大的問題仍舊是身份問題造成離婚後無法居留，通姦除罪對姊妹而言並不會影響其居留，但姊妹的態度則需要再瞭解。台灣女人連線的立場也是被動配合，但是認為在策略上應該思考用其他名稱，而非「通姦除罪」，因為從字面上很容易遭來反對。此外在策略上也可以思考，如果通姦罪在實質上已經從嚴認定，那麼誰會被影響？是否還需要急著廢除？在談的方向上，如果婚姻就是一夫一妻，那麼談情慾自主如何跟社會大眾對話，是需要思考的。另外則應該要談談家庭主婦的風險。

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范雲提出幾個想法，第一，通姦涉及的是不是性的背叛，而是情感背叛，只是以性為形式。第二、通姦罪實質定罪很難，聽起來只是心理上的武器，如果拿掉這

個武器，是否可以逼迫女性面對婚姻的現實，就像下水前先學會游泳，而不該期待一個會沈下去的救生圈？第三、如果在策略上，強調回歸民法契約，第三者非訂約人，所以不需付出違約代價，那麼就可以避免討論婚姻是否可以開放的問題。

警政單位王淑奐則認為通姦除罪推不動，是因為理智上大家都接受，但在道德情感上卻難以接受，所以建議要改變名稱。此外還是要處理被背叛的情感，但並非在法律層次上處理。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認為，台灣的女性在情感上仍不夠獨立自主，男人還是認為自己可以一次擺平很多女人，而且婚姻涉及小孩教養問題。因此，應該情感教育、經濟獨立著手，等社會普遍接受後才推。

主婦聯盟陳曼麗認為，通姦罪是太太警告先生不可以劈腿的一個手段，若婚姻無法維持，才會考慮下一步。本會的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張

劍敏談到恩格斯的私有財產起源，認為應該要從歷史的面向上，看到婚姻制度是男人用來確保子嗣的手段，因此通姦罪是男人為了確保血統而設定。應該從這個角度重新思考通姦除罪。

從上述發言內容可以觀察到，多數人皆認為通姦罪應該被廢止，但也都同意這個議題所引發的心理焦慮需要謹慎處理，而且如何和基層婦女對話也需要仔細思考。婦女新知基金會根據本次會議的討論內容擬出五項結論，以作為日後推動「通姦除罪議題」的重要參考依據：

一、「通姦除罪」名稱本身需要改變。因為「姦」字本身隱含對女性的污衊，民法的離婚條文已經改成「合意性交」，刑法的「通姦」也應該改名。此外，「通姦除罪」容易讓人誤以為我們認為通姦是合理的作為，鼓勵大眾外遇。因此，應該重新思索標題如何訂，新知建議可以主推「讓婚姻回歸民法」。

二、由於女權會正在推動分居制度修法，因此在推動時程上，以及實際效果上，都應該再思考。

三、在論述方向上，如果採取女性情慾自主的說法，容易陷入婚姻是否要開放的恐慌，和基層婦女反而難以對話，建議採用婚姻契約觀點，將焦點放在外遇是違約行為，應向



違約者索償。

四、在推動策略上可以考慮召喚不同位置的女性主體，例如：外遇的女性，談出社會對女性情慾的管束、對外遇女性與外遇男性的差異對待，進而談出情感也是一種能力，需要學

習、培養、累積。

五、通姦除罪運動牽扯的不只是修法，更重要的是情感教育，藉著這個運動帶出平等、自主、互為夥伴的情感關係建立，是此運動的最終目的。

我看「通姦除罪化」

文/張劍敏（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志工）

我一直對於兩性關係上的某些迷思想要盡點綿薄之力，我有話要說，但至於怎麼說和說什麼，甚至在那兒說，心中都還沒有譜。所以一知道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了「通姦除罪化」座談會，便決定要參加，因為這不只是門必修課，還是個很重要的議題。



知道配偶與人通姦，的確是件令人痛徹心扉的傷心事，但人都有著無可避免的人性上的弱點。某些人，某些時候，在事情發生時，很難用道德的力量去約束，然而社會和媒體卻已慣於用力地以道德規範進行制裁。

惡性循環的結果，背叛者很難誠實面對配偶，也很難誠實面對自己。一直隱瞞的結果，只是讓關係更加惡化，當東窗事發時，配偶不但有被背叛的痛苦，更有被欺騙的感覺，造成了更深的傷害。

回歸人類遠古時代，只知有母，不知有父的母系社會，沒有所謂始亂終棄的罪過。但在人類演化的進程中，男性越來越強壯，不需孕哺，讓他們比女性容易累積財富。在人性自私的本性發展下，人類開始希望自己累積的財富，聚留在自己的姓氏裡，因而有了婚姻制度。在沒有DNA檢驗的時代，男性最怕的就是幫別人養了孩子，因而有了通姦、貞節……等道德性字眼，無非希望女性從一而終，好叫他們的子嗣血統純正，家族財富世襲無礙。歷代將相帝王為鞏固江山，卻給女性世世代代壓上巨大的道德標準，因著社會越來越文明，婚姻制度走上一夫一妻制。原本父權產物下為箝制女性的通姦罪，竟演變至今成為箝制婚姻的枷鎖，讓我們忘了成就婚姻的本質應該是互信、互愛、互諒與互助，如果這個前題已難臻境，徒留法律的約束與嚇阻，婚姻已然變質變調。

通姦如能除罪的基準在於，男女兩性都能更彼此了解對方的自然生理狀態，彼此都能坦誠溝通，傾聽彼此內心的真實需要，但這種兩性教育卻是我們目前知識教育體制下最缺乏的一環。更甚者，在托育嬰沒有完善的籌劃，婚姻持續中的財務未能真正共有及透明等配套措施建立前，要談除罪，的確對某些深受婚姻不平怨怒的女性，有如雪上加霜，看來仍需要假以時日，在多線發展上齊頭努力。

會中提到了一個方向，我認為是確切可

行的，就是先階段性地免除刑事罰則，但仍保留民事部份。另外，亦提出了幾項我認為非常重要的觀念：除“第三者”之罪——若把婚姻視為契約，違約者是配偶，而非第三者。第三者除罪運動，有助將焦點放在「欺騙」，而非「婚外性行為」。婚外性可以是坦白誠實而無害的，歌頌婚外性不代表歌頌欺騙，偷情也許刺激，但是偷情造成的傷害應受道德譴責，這個譴責毋關乎性，而關乎對人的基本尊重。

關乎「姓」與「性」的修法進度報告

文/趙文瑾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編按：

2008下半年度，婦女新知基金會的修法運動，圍繞在女人的「姓」（民法親屬編1059條修正案）與「性」（生育保健法第九條未成年人懷孕）上面，女人應該有權力決定姓氏的承傳，不管在任何脈絡；女人應該有權力決定是否成為母親，不管在任何年齡；沒有恐懼，沒有負擔。該兩項法案目前皆已找到合作的提案立委，也已完成連署，希望在2009年能夠順利收割成果。

並非刻意，但我們的確發現這當中有巧合存在。2008年夏末開始，到現在冬天行將結束。我們一如往常的在既定計畫中，因一種女人對於制度的直覺式憤怒幹出了幾件計畫外的事情來。2008年下半年度，發生了幾件事，很像巧合，但我們覺得絕非意外。

首先，在5月11日那一場指出從母姓困難重重的記者會前夕，我們原本以為在漫長的抗爭過後，法律已經變革，規則已然代換，雖多有未竟之志，但至少從父姓不再是唯一的選項，而女人的姓氏圖像終於獲得機會蔓延開展。然而，透過一場小型徵文活動與問卷調查，發現法律形式的改變並未帶給女人實質的姓氏自主權，新法通過一年來絕大多數的新生兒仍因為傳統宗法壓力而從父姓，並且對於單親家庭而言，即便子女已經作證，說明強制從父姓造成自己生活上種種困擾，許多法官對於單親家庭的母姓訴求，仍然以「未造成不利影響」而加以悍然拒絕，制度並未全盤鬆動，因為父系至上的陰影仍然在深處屹立不搖，將原本站在權力以外的人繼續排除在外。

另一方面，雖然在2006年的生育保健法論戰後，這一場關於身體自主權的戰爭表面上看似在公領域中暫時停火，但是人單勢薄的婦女團體在論述上猶然不斷奮力進行游擊戰鬥，不只炮打制度對於女體的控制，更主動研擬女性主體的生育保健法草案。在這其中，新知除了積極參與相關活動外，更特別針對未成年少女中止懷孕的條文進行提案，拒絕再讓每年將近三萬名的未成年少女因為恐懼告知父母而自行購買成藥或是尋求密醫人工流產，將自己的身體暴露在危險之中。

2008年，我們的年度主題原本是「歡喜從母姓」年，但是下半年度的修法運動，我們卻沈重地在制度的層面上圍繞著母親「姓」與「性」的隱喻打轉。女人應該有權力決定姓氏的承傳，不管在任何脈絡；女人應該有權力決定是否成為母親，不管在任何年齡；沒有恐懼，沒有負擔。我們初步勾勒出的草案目前已經進入立法院，在眾多假公共利益之名行女體控制之實的勢力叢林中，一步一履，巍巍顛顛。

為了支持這些在不義制度下勇敢生存的女人，為了訴求一個更母性友善的未來，請妳/你加入我們，請妳/你加入這場戰爭。以母之名。

「姓」—— 民法親屬編第1059條 子女姓氏條文

2007年5月23日起，民法親屬編1059條將子女姓氏修改為由父母書面約定，這讓父姓不再是不可撼動的原則，也讓夫妻之間的平等協商成為了可能，社會各界莫不正面的看待此項法令的通過，將其視為台灣社會在性別平權上的極大進步象徵。然而一年多過去了，我們卻很遺憾的發現情況並非如此，許多民眾非但無法享受到新法所帶來的自由多元，反而在法令所沒有說明的地方遭受到更加嚴格的限制。

第一，1059條的姓氏鬆綁只有將姓氏的權利還給父母雙方，但是卻沒有將其還給姓氏的主體，也就是個人。許多成年人即便已為人父母，可以和配偶協商約定子女姓氏，但是無論其生長經驗如何，是否曾經遭受過侵害，對於自己的姓氏都完全沒有置喙的權力。甚至在父母雙亡的狀況中，成年人不可能再得到父母同意改姓，卻仍然需要向法院說明「不利影響」，請求宣告變更姓氏，不甚荒謬。

第二，單親家庭爭取改姓的過程變得極度艱辛。因為在新法要求下，個別家庭即便已經滿足提出改姓的法律要件，仍然必須提出子女姓

氏之「不利影響」才能夠申請法院宣告變更。在大多數的情況下，「不利之影響」於司法實務上判斷困難，因為對於當事人來說，生活上的不便利以及無形中的社會壓力，包括來自學校與同事之間的異樣眼光，或者是因為姓氏而勾起的不愉快回憶都是非常難以忍受的困擾，但是法官往往認為這只是當事人的「主觀感受」，不足以成立。在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的服務實例中，接線志工碰到相當多的案例請求協助，當許多離婚後的母親想為子女改姓時，新法使他們必須在忙碌的上班時間中找出空檔上法院，並且，在大多數的離婚過程都不太愉快的狀況中，要嘗試去和前夫聯繫、請求，更甚者，有的人連丈夫到哪裡去都不知道了，也需要把他找出來。種種的限制之下，改姓幾乎成為了一項不可能的任務。

我們肯定2007年民法1059條修法的進步精神，但是進步精神應該徹底，而不是半前進、



2008.5.11「歡喜從母姓 困難知多少」記者會

半後退的造成許多民怨。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主張民法1059條應進一步修法：

1.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其姓氏為父姓或母姓」。姓氏為人格權之一部分，在性別平等的社會中，成年人應有權利選擇自我認同為父姓或母姓。況且，如成年子女於未成年時遭受父母一方之侵害（包含家暴或性侵害等），待至成年後希望能夠改姓，囿限於時間因素，客觀採證上有其困難，在這種狀況下要求當事人必須取得父母雙方之同意，無異於再次傷害，並且忽視當事人的實際困擾與需求。並且，有許多情形是當事人完全不知生父之行蹤，只知其並未死亡之情形下，若依現法之規定，則該等有改姓需求之成年子女，完全無法如己願更改姓氏。因此，在顧慮身分安定的情況下，宜尊重個人變更姓氏之權利，以一次為限。

2. 姓氏變更應以親權行使作為主要依據。依現行民法1059條之規定，「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於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因此在沒有父母雙方同意書的情況下，必須向法院提起訴訟，曠日廢時，原本只需依原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於2007年12月遭立法院刪除）規定到戶政機關做改姓動作即可，現在卻需要三到五年才可確定改姓。

雖然，我國目前民法1059條已經允許父母共同書面約定子女姓氏，但是在一般家庭傳統與

社會習慣仍以從父姓為正當的情況下，多數父母難以違背壓力，自去年5月新法通過至今，有95.5% 的新生兒出生登記為父姓正可證明。在這種情況下，若因姓氏為當初雙方之約定，於是認為更改時也必須有雙方之約定乃得變更，其實只是再度的剝削了單親婦女之子女從母姓的權力。況且，離婚或是父母之一方死亡此等重大事件，並非當事人在約定登記子女姓氏時所能預估，因此監護人對於變更姓氏的選擇權應該要受到尊重。雖然1059條是以子女利益作為考量的出發點，並且希望不要頻繁變更以維持其穩定性，但是當嚴苛的標準忽視了生活的現實，迫使希望改姓的家庭活在不愉快的陰影中，對於子女的人格發展又有何益處？而離婚時的子女監護權歸屬，法官已經依據民法1055條就離婚子女最佳利益加以審酌，此時要改姓家庭舉出原有姓氏之不利，但又不以當事人之主觀生活感受作為衡量標準，除非當事人當初是因暴力或虐待等原因離婚，或者曾經申請過保護令，否則時過境遷，根本不可能有客觀的證據證明「顯著的不利」。

所以，其實所謂「不利影響」除重大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可蒐集客觀證據外，均屬當事人之主觀感受，法官不易判斷，但卻對當事人之生活與家庭至關重要。而不論法官接不接受，只要當事人認定原姓氏對生活中產生不利影響、造成困擾，對於未成年子女來說，就已經足夠影響日常生活、造成壓力。若法官認定沒有不利影響，那麼，這樣的充滿壓力與不愉快的生活狀態又何利之有呢？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公部門及立法委員重視單親家庭與成年子

女的需求，莫使姓氏成為束縛家庭與個人的負擔，並將法案列入優先審議，真正落實人民的基本權利。

「性」—— 生育保健法 未成年少女中止懷孕條文

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2006年未成年少女生育數約有五千人，並以此推估至少三萬名以上之青少年自行進行人工流產。有七至八成的青少年懷孕之後，畏懼告訴法定代理人，自行上網或向藥房購買RU486等需醫師指示服用之墮胎藥物，對健康造成極大危害！

我國優生保健法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婚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醫師若無家長同意逕行替未成年少女施行人工流產將觸犯刑法第二百九十條「圖利加工墮胎罪」。因此，在沒有法定代理人同意的情況下，醫師對於求診的青少年也愛莫能助，必須要等到青少年自行服用成藥造成不完全流產等危急情況才能夠合法的進行醫療協助。在這種情形下，當現有法令缺乏法定代理人以外的其他措施以取代其同意權行使，而未成年少女又普遍畏懼告知父母時，生育保健法對於青少年的保障與支持幾乎闕如。而我國政府相關單位雖設立專線以供諮詢，但是在法令結構未加以改變的情況下，諮詢單位所能夠給予的協助甚微。

若以行政院所提修正版本而言，以法定代

理人為優先同意權行使，「但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同意權或有停止親權或監護權之事由時，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其最佳利益行使同意權。」其立意固甚良好，但若法定代理人無法行使同意權，無論是依民法改定監護人程序，或者是依法定程序確定監護人無法行使同意權再由當地社政機關行使，其行政手續曠日廢時均恐延宕當事人施術時機（懷孕二十四週），造成醫療風險與遺憾。

因此，為維護女性身體自主權與重視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未滿十八歲之懷孕未成年人應有多元管道進行中止懷孕之陪伴與支持。除了原有法定代理人之外，本會建議包括諮商機構、專業人員或四親等以內之親屬皆應納入其支持網絡中，擴大同意權範圍，對懷孕之為成年人提供實質的協助。



生育保健法 新知內部修法討論會議

生育保健法(現行稱為「優生保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新 知 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p> <p>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p> <p>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p> <p>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p> <p>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p> <p>五、因遭強制性交、誘騙性交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而性交受孕者。</p> <p>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p> <p>未滿十八歲且未婚之未成年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諮商機構或專業人員或四親等內之成年親屬之同意。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依前條規定實施人工產者，應由監護或輔助人依其最佳 決定之。</p> <p>第一項所定人工流產情事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擬後，訂定標準公告之。</p> <p>第二項之同意書格式與相關輔導諮商內容、機構與人員資格、實施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p> <p>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p> <p>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p> <p>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p> <p>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p> <p>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p> <p>未婚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所定人工流產情事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擬後，訂定標準公告之。</p>	<p>一、民國八十八年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中已將「姦」、「姦淫」等不堪及歧視之字眼修正為「性交」，故本法應比照修改之。</p> <p>二、明定本法未成年人為未滿十八歲者，因：目前世界各國都以十八歲為成年人的標準；我國刑法規定十八歲以上為行為責任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適用於十八歲以下。</p> <p>三、鑒於現行規定，醫師若無家長同意逕行替未成年少女施行人工流產將觸犯刑法第二百九十條「圖利加工墮胎罪」。因此，在沒有法定代理人同意的情況下，醫師對於求診的青少女也愛莫能助，必須要等到青少女自行服用成藥造成不完全流產等危急情況才能夠合法的進行醫療協助。在這種情形下，當現有法令缺乏法定代理人以外的其他措施以取代其同意權行使，而未成年少女又普遍畏懼告知父母時，生育保健法對於青少女的保障與支持幾乎闕如。而我國政府相關單位雖設立專線以供諮詢，但是在法令結構未加以改變的情況下，諮詢單位所能夠給予的協助甚微。爰引入諮商輔導為未成年少女另一條合法施行人工流產的管道，並擴大得行使同意權之親屬範圍。</p> <p>四、因應民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之修正，將本條「禁治產人」規定，修正為受監護宣告及受輔助宣告之人，並規定其監護人、輔助人應依其最佳 決定之。</p> <p>五、婦 為懷孕的主體，將承受懷孕、分娩的健康風險。故婦 應因其已婚未婚身分，而影響其是否得以自主決定能否進 人工 產。又，目前人工 產應得配偶同意的國家多為缺乏人權觀，宗教、父權至上的中東國家，如埃及、土耳其等，先進國家幾無如此規定。為使 性於是否人工 產決定上 因婚姻情況而有差，且順應人權之潮，爰刪除「有配偶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施 人工 產，應得配偶之同意」相關規定。</p>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各版本對照比較表——

新知版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p> <p>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p> <p>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u>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u></p> <p>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u>父母之一方得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u>： <u>一、父母離婚且未成年子女姓氏與行使親權之父姓或母姓不同者。</u> <u>二、父母之一方死亡者。</u> <u>三、父母之一方失蹤滿三年者。</u></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u>父母之一方或未成年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u>。 <u>一、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u> <u>二、父母雙方死亡或失蹤滿三年或有其他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影響者。</u></p>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p> <p>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p> <p>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p> <p>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p> <p>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離婚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p>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p> <p>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p> <p>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p> <p>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p> <p>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離婚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p>	<p>1. 增訂姓氏未約定或約定不成之處理方式。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戶籍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改於民法明定之。</p> <p>2. 姓氏為人格權之一部分，在性別平等的社會中，成年人應有權利選擇自我認同為父姓或母姓。本條第三項規定子女已成年者，變更姓氏需經父母之書面同意，然此非惟未顧及成年子女之自我認同，且易因父母之一方已死亡、失蹤等種種原因，致無法取得父母之書面同意，徒增無益之困擾，爰刪除「經父母之書面同意」部分文字，以期更周延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權益。又為顧及交易安全及身分安定，成年之子女，向戶政單位提出變更姓氏申請，仍以一次為限，附此敘明。</p> <p>3. 第四項未修正。</p> <p>4. 本條第五項規定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須符合同項各款情形之一，且須符合，「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之法定要件。然所謂「不利之影響」於司法實務上判斷困難，除重大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外，法官往往認定當事人之主張僅屬當事人之主觀感受，不構成「不利之影響」，而駁回當事人之聲請。殊不知當事人生活上的不便利以及無形社會壓力，均對當事人形成莫大困擾。且父母離婚、父母之一方死亡或失蹤，皆屬當初出生登記時當事人未能預見之重大事件，而離婚時法官已就子女之最佳利益做出監護權判斷，因此為顧及未成年子女之人格發展健全，宜尊重親權行使之父或母於姓氏變更之決定。因此父母離婚、父母之一方死亡或失蹤滿三年者，得於戶政機關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為父或母姓。</p> <p>5. 若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例如曾有或現有家庭暴力行為或是長期未盡撫養義務及其他暴力、性侵害行為以及雙方皆死亡或失蹤滿三年者，因涉及層面較為複雜，宜由法院審酌姓氏變更之情事。父母之一方或未成年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p>

新知版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p> <p>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u>父母之一方得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u>：</p> <p>一、<u>非婚生未成年子女姓氏與行使親權之父姓或母姓不同者。</u></p> <p>二、<u>父母之一方死亡者。</u></p> <p>三、<u>父母之一方失蹤滿三年者。</u></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u>父母之一方或未成年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u></p> <p>一、<u>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u></p> <p>二、<u>父母雙方死亡或失蹤滿三年或有其他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影響者。</u></p>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p> <p>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p> <p>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p> <p>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p> <p>三、<u>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u></p> <p>四、<u>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u></p>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p> <p>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p> <p>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p> <p>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p> <p>三、非婚生子女由生母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p> <p>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p>	<p>1. 第一項未修正</p> <p>2. 婚姻狀態之有無對於子女之姓氏認同並無絕對關聯，故仍應尊重親權行使之父或母於姓氏變更之決定。</p> <p>3. 若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例如曾有或現有家庭暴力行為或是長期未盡撫養義務及其他暴力、性侵害行為以及雙方皆死亡或失蹤滿三年者，因涉及層面較為複雜，宜由法院審酌姓氏變更之情事。父母之一方或未成年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p>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比較表——

新知版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八條</p> <p>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於施行前受胎子女亦適用之。 修正之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受胎或出生之子女亦適用之。 修正之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受胎或出生之子女亦適用之。</p>	<p>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八條</p> <p>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於施行前受胎子女亦適用之。 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結婚，並有修正之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約定而從母姓者，得於修正後一年內，聲請改姓母性。但子女已成年或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修正之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受胎或出生之子女亦適用之。</p>	<p>1. 第一項未修正。</p> <p>2. 姓氏為人格權之一部分，每一國民無論其出生或受胎於何時，均應有權利依法變更姓名。爰刪除「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結婚」部份條文，於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修正前受胎或出生之子女皆適用修正後條文。</p> <p>3. 第三項未修正。</p>

—揭開制度枷鎖 國際同步行動— 全球婚姻移民大串連 爭取基本權益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 記者會 2008. 11. 25

編按：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其他團體於2003年組成「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研擬「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2005年完成提案，開始遊說立委，舉行各次記者會、公聽會、街頭遊行，促使立法院於2007年底通過保障外籍配偶權益的各項修正條文。

2008年我們再接再厲，密集開會研擬大陸配偶權益之各項修正條文。11月25日正好是聯合國「國際消除對婦女暴力日」，各國民間組織發起UNVEIL「揭開各國政府制度性暴力之面紗」活動，全球串連關切跨國婚姻移民人權處境。移盟當天也在行政院門口舉行記者會，宣布提出民間版「兩岸關係條例」修正案，以保障大陸配偶權益，並要求行政院儘速送出對案。

全球婚姻移民女性權益與培力行動網，AAMORE (action network for marriage migrant rights and empowerment)在11月25日的「國際反對對婦女暴力日」發起一項國際同步行動，除了反對對一般婦女暴力之外，今年各國民間組織更進一步地將行動聚焦在，反對各國婚姻移民所受到的不當制度。民間的國際串連早一步地在官方12月18日「國際移民日」(註1)前夕舉辦，特別彰顯提醒施政者的意涵。



台灣「移盟」與全球NGO同步行動

這次大規模的國際串連行動定調為：unVEIL（揭露國家暴力面紗）—全球婚姻移民反對國家暴力行動，參與串連的國家包括日本、韓國、澳洲、加拿大、美國、馬來西亞、香港、菲律賓、印尼和台灣等國，各地組織行動者針對該國對待婚姻移民的不當政策，造成婚姻移民遭受不公平對待與暴力提出批評。

在台灣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註2) (以下簡稱移盟)也在今天召開「全球婚姻移民反對制度枷鎖行動」記者會與行動劇，穿著傳統禮服的大陸與外籍配偶，在行政院前掀開華麗喜氣的禮服，禮服裡面竟是層層捆綁她們的沉重枷鎖，象徵「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諸多規定，對嫁到台灣的外籍與大陸配偶是侵害人權與破壞其家庭和諧的源頭。移盟代表並在記者會中發表國際聯合聲明，隨後即進入行政院與官員對談，希望能獲得官方進一步承諾，儘速改善各項不合理制度。

新修移民法雖有進步 但仍然諸多未竟之處

移盟批評的不合理制度，包括去年十二月底新修正的「入出國及移民法」，移盟肯定該法翻修後，採用移盟建議之維護移民人權的部分條文，但遺憾的是，新法還是保留了裁量權過大的面談與查察制度，以及婚姻移民女性僅能從夫居或從子居，受暴失婚婦女僅可延長居留而非永久居留，重大處分沒有聽證或公正委員會之審查，空洞的永久居留制度，比刑事訴訟法還嚴苛的收容制度，和救濟管道不足等條文，移盟批評這些條文依舊是造成外籍配偶權益受損的保守條文，呼籲馬政府以及第七屆的立法院，應該要再行修法。

公布移盟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同時，佔婚姻移民三分之二人數的大陸配偶，其法律處境比外籍配偶更為艱難。移盟也在今天公佈移盟版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總共修正十四條，預計將委由徐中雄立委在立法院展開跨黨派的連署與支持。

移盟代表指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大陸配偶基本人權的打壓，迫使兩岸婚姻支離破碎，妻離子散；多少大陸姐妹暗夜啜泣、強吞痛苦，只是為了苟且生存。

因此，移盟版條文比日前陸委會賴主委對外公開的鬆綁工作權，繼承權，以及放寬定居配額、縮短身份取得年限，更加地進步。尤其在人權保障上，建立完整制度，全面性的解決大陸配偶的居留、工作、繼承、家暴、社會福利等相關問題。



要求對話 要求落實馬總統政見

移盟要求行政院落實馬英九總統競選時提出的「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應該一致」的政見，解除十六年來加諸在大陸配偶身上制度枷鎖。記者會在移盟代表高喊「制度枷鎖要解套，婚姻移民要保障」的口號中告一段落，隨後一行人進入行政院與官員對談，要求行政院面對這些國家加諸在婚移移民身上的不合理制度，支持移盟版條文，全面性一次性的翻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註1)聯合國於2000年訂定每年的12月18日為「國際移民日」，此後每年的這一天，移民主管機關皆會辦理呼應式的大型活動。

(註2)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簡稱「移盟」）成立於2003年，是一個以促進、倡議國際移民、移工與其他移住者權益為目的之團體。我們持續以推動修法、訴訟、街頭示威、影響輿論與政策論述等行動，挑戰排外的本土種族主義及階級主義。我們相信人權無分國界、膚色、種族、貧富或出生地！

馬上「三通」獨厚商人 政府漠視陸配人權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 記者會 2008. 11. 25

編按：

在民間壓力下，目前行政院版「兩岸關係條例」修正案雖已提案送至立法院，但內容並不符合馬英九總統競選時所承諾的「使大陸配偶權益與外籍配偶一致」，因此移盟與大陸配偶團體在12月27日，亦即在馬政府起勁推動大三通及迎接貓熊來台的時間點，我們集結在馬英九與陳雲林會面的台北賓館前，抗議馬政府的行政院版政見跳票，三通只通了遊走兩岸的紅頂商人利益，而不關心大陸配偶家庭的團聚權、工作權、家暴、福利等各項基本人權。

十二月底，大陸貓熊「團團、圓圓」風光抵台，台灣政府一年斥資千萬餘元照顧這兩位新住民，社會媒體亦給予高度關注；而同月稍早，「兩岸一日生活圈」的「大三通」也以迅雷不及掩耳之速正式啟航，在在象徵兩岸親善與密切交流之趨。然而，對比「團團、圓圓」與三通後直接受益、遊走兩岸的企業人士，長期在台灣土地上生活、付出的陸籍配偶，卻仍受「次等移民」的法律制度及充滿歧視的社會氣氛重重箝制。

次等移民、三等公民 卑微的訴求與外配一致

從中國大陸嫁來台灣、在這塊土地生活的陸籍配偶總數已超過二十五萬，她們在台灣處境卻

有如次等移民、三等公民。東南亞籍配偶的相關權利義務規範於「入出國及移民法」，陸籍配偶則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白紙黑字的法律上即有諸多不對等規範，例如陸籍配偶平均需要等候十年以上才能取得公民身份，比起外籍配偶四年即可歸化，有明顯差距。再者，由於台灣固有的政治處境、歷史記憶、廣為傳述卻不盡真實的刻板印象，台灣社會中部分對陸籍配偶的歧視與排斥常如此顯見。

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移盟成員與數位陸籍配偶與陸委會主委賴幸媛對談時，幾位陸籍配偶即娓娓道出在台生活的甘苦談。有人說，她不明白何以會成為三等公民，在來「寶島」之前，她不知曉台灣的政黨政治，她只是個希望台灣富強，也希望家鄉進步的平凡妻子。有人掛心在大陸、無法前來團聚的前婚生子女，身為母親，卻被迫必須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缺席，那是難以忍受的椎心之痛。而因為法律對陸籍配偶人權的打壓，兩岸婚姻支離破碎，妻離子散，大陸姐妹暗夜啜泣、強吞痛苦之情事其實俯拾即是。

移盟訴求修改兩岸條例 馬英九落實選舉政見

移盟認為，針對大陸地區人民的規範，由於兩岸政治、經濟與社會情況之種種考量，仍應維持原規定；但對於和台灣人結婚、嫁來台灣的陸籍配偶則應予放寬，才可能保障陸籍配偶在台生活的基本人權。據此，移盟也提出民間版的「兩



移盟與大陸配偶團體於台北賓館前抗議、演出諷刺行動劇

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總計修正十四條，委由徐中雄等立委在立法院展開跨黨派的連署與支持。對照之下，已經送進立法院的政院版本，卻依舊罩著歧視的框架，陸籍配偶與外籍配偶仍有明顯的差別待遇，而移盟版本在人權保障上，更可能全面性地解決陸籍配偶的居留、工作、繼承、家暴、社會福利等相關問題。

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點，台北賓館前，移盟與姊妹們透過記者會與行動劇表達陸籍配偶的血淚心聲，呼籲執政者不要只重視可愛貓熊與商人利益，在台灣生活的家庭與陸籍配偶更是政府應當關注的對象！而我們的訴求事實上十分卑微：「只要和外配一樣就好了」，我們沒有忘記，馬英九總統在競選時的承諾「大陸配偶外籍配偶權益應該一致」，也一直記得，總統批評民進黨政府歧視與矮化陸配，但現在看起來，豈不是「五十步笑百步」？我們不解，何以解除加諸在大陸配偶身上的制度枷鎖如此不易，但促成「大三通」卻可以在轉瞬

之間？對比「三通」與「團團、圓圓」的風光熱鬧，大陸姊妹的血淚心聲與破落人權豈非更當被觀照與重視！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一致，是馬總統的承諾，移盟要求，兌現承諾！

2008年新移民女性 修法成果簡報

文/曾昭媛（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編按：

2007年底立法院通過「移盟」所推動的民間版保障新移民女性人權的部分修正條文。因此移民署於2008年陸續展開39個相關子法的研擬和預告，其中婦女新知基金會被邀請參加三大類子法討論的研商會議：移民法施行細則、反歧視申訴委員會，以及「婚姻媒合非營利化」管理辦法。在研擬出各項繁如牛毛的行政命令後，2008年8月1日，行政院公告施行新的移民法及所有相關子法。就在這一天，台灣的人權史上，婦女新知基金會與移盟團體集結倡議及草根的力量，寫下了重要的一頁婦運歷史。

移盟推動立法院在2007年年底通過的移民法修正案中，民間版保障新移民女性人權的各項修正條文，部分成功通過，部分失敗。成功爭取到的條文，包括：防家暴條款、反歧視條款等，移民署已在2008年陸續展開39個相關子法的研擬和預告。其中，新知被邀請參加三大類子法討論的研商會議：移民法施行細則、反歧視申訴委員會，以及「婚姻媒合非營利化」管理辦法。移民署採納了我們的部分意見，沒採納的…，我們就與移盟各團體繼續監督吧。總之，移民署在研擬出各項繁如牛毛的行政命令後，2008年8月1日，行政院已經一併公告施行新的移民法及所有相關子法。在台灣的人權史上，婦女新知基金會與移盟這些團體集結倡議及草根的力量，寫下重要的一頁婦運歷史。

婚姻媒合非營利化 男女資訊對等公開

其中「婚姻媒合非營利化」相關條文，宣告台灣社會常見的包辦買賣式跨國婚姻仲介及其商業廣告，乃屬違法行為。不過，從今年八月起有一年的緩衝期，呼籲業者儘速轉型為立案從事「非營利化」婚友聯誼的公益組織，將來

所有的跨國婚友聯誼行為，將有契約範本給業者及民眾參考。

為了因應及鼓勵業者轉型，本會在2008年下半年陸續參加移民署召開的各次會議，與業者共同討論契約範本的內容。業者同意未來將明列所有付費項目及其用途，如：出國聯誼之食宿交通、婚宴、婚紗攝影、代辦移民簽證業務等支出明細，而不能再以「二十萬包買一個越南新娘」的用語誤導民眾未來業者必須公告其自訂的收費標準，提供移民署審核所有契約資料，查證並要求男方提供確實的個人資訊給女方參考，這樣才能持續得到移民署核發的許可證。我們希望以雙向對等的透明資訊，來減少女方受騙機率，回復到健康的相親聯誼性質，而非像皇帝選妃般的男性單方面選擇和包辦買賣婚姻。

宣布放寬財力證明 政策歧視依然存在

過去移盟版在立法院未能爭取到的失敗條文，其中以申請歸化台灣國籍或永久居留時，仍須提出高額的財力證明，最令眾多底層的婚

姻移民家庭感到生活上受到極大困擾。沒有足夠的財力，就無法辦身份證。沒有了身份證，這些新移民女性就不敢違抗丈夫，害怕自己隨時會被驅逐出境、再也見不到孩子，也不能使用許多社會福利，生活上更是處處不便，不能自己去銀行開戶、不能辦手機.....，因此我們在去年擴大邀請其他團體組成「沒錢沒身份」行動聯盟，促使馬英九競選時明確承諾將取消財力證明。

我們原本期待馬英九520上任後能夠兌現承諾、取消財力證明，但民進黨團在立法院一直阻擋相關法案，國民黨團也不敢強行表決、消極以對，在法案被擱置、無法排入立法院議程的情況下，既然「取消」財力證明遙遙無期，我們只好無奈轉向要求內政部直接修改子法、「放寬」財力證明。從移盟6月30日拜會內政部後的漫長協商過程，直到11月16日行政院終於「放寬」財力證明，向內政部申辦時需提出的財力證明，條件寬限至自己或家人提出自行填寫的工作證明都可，工作薪資多少也無須受限，開計程車、打漁種田都行，基本上只要證明「足以自立」即可。這次的放寬，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都是適用的對象。

人權不分國族性別 政治迷思阻力重重

對我們「沒錢盟」各團體及眾多底層家庭而言，放寬至此，這當然算是好消息，不過財力證明仍然存在，這代表政策上始終帶有族群、性別、階級的三重歧視意涵。從這些漫長艱辛的推動過程來看，台灣政府和社會大眾對於新移民的排斥和歧視仍極為強烈，以致於民進黨敢明白阻擋修法、國民黨也消極以對。而因這些政策歧視而受苦的，還是這些遠渡重洋的

新移民女性，她們個人雖然具有勇敢冒險的力量，但仍然是社會結構弱勢中的弱勢。我們明白社會歧視不容易立即減少，但政策上各種不合理的差別待遇還是該立即消除，以免一再複製或強化這些社會歧視。

近幾年來我們推動外籍配偶人權的修法已是阻力重重，大陸配偶更是兩邊政府都不愛不理的兩岸人球，未來移盟要推動大陸配偶的修法，在台灣特殊的政治環境下，可以預見將是更加困難重重。我下筆的此刻，民進黨已經又兩次阻擋大陸配偶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讓我們一直無法排入議程，也沒有任何一位民進黨立委願意支持移盟版。然而，婚姻移民與一般經濟性的移民不同，歧視她們、限制她們的權利，只會讓這些家庭成員一起受苦，更何況她們是貢獻台灣基層勞動的關鍵力量。我們堅信人權不該有國族之分，女性相挺女性，我們會繼續努力下去。



從2008年8月1日起，婚姻媒合不得再出現商業行為廣告。

入出國及移民法 「婚姻媒合 非營利化」相關條文

第 58 條	<p>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p> <p>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p> <p>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p>
第 59 條	<p>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並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p> <p>前項法人應保存媒合業務資料五年，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業務檢查、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第 60 條	<p>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應善盡查證及保密之義務，並於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完整且對等提供對方。</p> <p>前項所稱書面，應以受媒合當事人居住國之官方語言作成。</p>
第 61 條	<p>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前合法設立且營業項目有婚姻媒合業登記之公司或商號，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不得再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p>
第 76 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公司或商號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p> <p>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p>
第 78 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p> <p>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p>
第 80 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陳報業務狀況。</p> <p>二、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保存媒合業務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p> <p>三、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或保密義務。</p> <p>四、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受媒合當事人之書面同意，而提供個人資料或故意隱匿應提供之個人資料。</p>

入出國及移民法 反歧視條款

第 62 條	<p>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p> <p>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p> <p>前項申訴之要件、程序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第 81 條	<p>主管機關受理第六十二條之申訴，認定具有違反該條規定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立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國籍法施行細則 第七條：（以下粗體文字為財力證明之修改放寬處）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其規定如下：

一、申請回復國籍或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國籍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內政部認定之；申請準歸化國籍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

- （一）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 （二）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 （三）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 （四）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二、以前款以外情形申請歸化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 （二）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 （三）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
- （五）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之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生活扶助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

- 一、配偶。
- 二、配偶之父母。
- 三、父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金額之計算，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之收入或財產：

- 一、配偶。
- 二、配偶之父母。
- 三、父母。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

- 一、配偶。
- 二、配偶之父母。
- 三、父母。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係由前項各款人員之一檢附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障申請人在國內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

2008年9月9日「沒錢沒身分行動聯盟」與眾多大陸及外籍配偶家庭走上街頭抗議「國籍法」中的財力證明要求。



千債萬債 別人跑路 我背債 討債追逼公益團體 民間呼籲廢除保證人制度

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



編按：

熱心公益且長期關懷弱勢的大愛電視台經理葉樹姍，因為身為連帶保證人而為前夫背下四千兩百多萬元的債務。即便如此，葉樹姍仍然不忘公益，十年來共捐款八十餘萬元，受益團體達二十個之多。此舉卻讓債權人認為葉樹姍惡意躲債，因而狀告葉樹姍與二十個公益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亦為其中被告。經過多時的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在近日宣判撤銷葉樹姍的捐贈行為，她所捐款的公益團體必須歸還款項，再由葉樹姍償還給陳姓債權人。

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等民間團體於12月5日在立法院召開聯合記者會指出法官的判定實在過於荒謬，婦女新知基金會除了決定上訴到底，也呼籲司法應重視此一判決所造成對社會公共利益的不利影響，在金融徵信調查制度已經相當健全的情況下，立法院和行政院則應儘速修法、廢除「保證人」制度，避免無辜者再度受害。因為在此制度下最大的受害者往往是「好傻好天真」的女性伴侶。

時間：2008年12月5日（五）下午2：00

地點：立法院中興大樓103室

主持人：曾昭媛（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記者會出席代表：

梁育純（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執業律師）

陳月卿（婦女救援基金會 董事）

高小晴（婦女救援基金會 執行長）

汪用和（聯合勸募大使；資深媒體人）

林峰正（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執業律師）

吳宜臻（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理事長；執業律師）

何碧珍（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徐中雄（立法委員）

長期熱心公益關懷弱勢的大愛電視台經理葉樹姍，卻因身為連帶保證人而為前夫背債四千兩百多萬元，遭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近十年來她所捐款的二十個公益團體，包括慈濟、法鼓山、世界展望會、婦女救援基金會、雲門舞集、婦女新知基金會、司法改革基金會等，須將其捐款共八十四萬八百五十元全數吐出，再償還給陳姓債權人。消息傳來，公益團體對於法院這項判決紛紛感到震驚與不滿！

法院判決扼殺公益團體的生路，也打擊熱心公益人士！

葉樹姍女士早在為前夫背債之前，就長期幫助公益團體。她的善行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鼓勵社會賢達人士帶頭做公益，她習慣為公益團體不支薪做義工，而公益團體為感謝她的付出而以其之名回捐、開立捐款免稅證明，有任何圖利自己的意圖嗎？況且，多年前早已支用在公益用途上的費用如何返還？法院要求所謂「回復原狀」顯有困難。此例一開，未來公益團體在接受捐款時，還必須先調查捐贈人的財務狀況嗎？法院這項判決將嚴重打擊公益團體，同時，也對有心捐獻公益的社會熱心人士多所挫折！

再者，葉樹姍女士本身並非倒帳跑路的債務人，與眾多「夫債妻還」的倒楣女性一樣，只因一時感情因素而成為前夫的連帶保證人，才連坐背負鉅額債務，因此自十年前開始，葉樹姍每月薪水被強制扣款二分之一以償債。然而實務上法院通常只強制扣款薪水三分之一，用意是留下三分之二讓當事人能夠維持基本所需及原本生活型態。按理說十年前法院的用意是讓葉樹姍保有二分之一薪水得以自由支用，當她十年來難能可貴的仍維持其奉獻公益習慣，但日前法院這項不合理的判決卻諷刺性的宣告，她不該捐獻公益、反而該把這二分之一薪水全數花費在食衣住行娛樂…等無法被債權人追查返還的事項上？

葉樹姍女士向來積極幫助公益團體。只要有人向她求援，不管是主持義賣、記者會、節目活動…，她都二話不說，完全義務幫忙，分毫不取。這些點點滴滴讓公益團體滿心感謝，對她受到法院如此的判決更感到不捨。一個在媒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曾昭媛發言

體專業上受到尊敬的女性楷模，但為其前夫背書的後果，卻是如此不堪！顯然婦女團體爭取女性權益要努力的路，還很長…

夫債不該妻還 應全面檢討保證人制度

葉樹姍女士的遭遇並非特殊個案，其實「保證人」制度，乃是因應過去金融徵信不健全的年代而出現，但現代社會金融徵信調查制度已相當健全，以美國為例，只有物保、而沒有人保制度，因此台灣的金融改革應儘速取消無謂的保證人制度，回歸個人信用承擔、而非繼續波及無辜親友。而且，有倒帳跑路風險者多是生意人，能被強制扣款的對象只剩下領死薪水、跑不掉的薪水族親友，因此，保證人制度帶有階級不正義的剝削效果。

而且，通常會「好傻好天真」同意成為連

帶保證人的大多是女性伴侶。被葉樹姍捐款的婦女新知基金會，自1994年成立「民法諮詢熱線」以來，發現來電詢問「夫債妻還」法律問題者，每年約有50~70通諮詢電話，這代表社會上還有許多在暗夜哭泣的婦女，因為保證人制度而壓垮下半生的幸福，所以，保證人制度同時也造成實質上性別不公義的效果。

去年立法院針對許多孩子繼承債務的問題，由徐中雄立委主要提案、進行修法，既然立委諸公同意「父債不該子還」，我們在此大聲疾呼立法院和行政院應儘速進一步修法，全面檢討並廢除保證人制度，早日解決「夫債妻還」的問題，因為保證人制度最大的受害者其實是眾多女性。如果債務延續至後代子孫，那受害者就牽連更廣了。

法官偏頗判決 違反公共利益

法院這項不公平的判決，等於認為葉樹姍的捐獻公益，具有「損害債權的故意」，用白話說，也就是認為她利用捐款來逃避債務。看到法院羅列出的每筆捐款金額小至一千元、三千元、五千元到幾萬元不等，顯然多數是葉樹姍主持公益活動的費用不願領取而回捐公益團體，法院逼債逼到公益團體身上，有必要嗎？

至於被債權人控告葉樹姍捐款的廿個公益團體，皆在今年五月份就接受法院寄來的出庭通知，有些公益團體只為了幾千元的捐款，就得多次從中南部北上出庭。但我們要問：有誰會這麼笨，用小額捐款公益團體的方式來逃避債務？尤其，這些所謂的捐款多數其實是公益團體為感恩她的回捐免稅證明，完全是葉樹姍付

出她自己的時間精力所提供的義工服務而已！

法官的判斷完全背離一般大眾的常識認知與法律情感，任意撤銷其對公益團體的捐獻，打擊所有的公益團體之未來運作，而且民法第148條明白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法官原本可用此條規定來駁回債權人的要求，但我們遺憾的看到此一判決偏頗的只選擇保護個別債權，而忘了平衡考量、保護公共利益之珍貴價值。金融海嘯已經讓景氣走到谷底了，往後，所有公益團體要如何募款、如何生存？或是要忙於出庭、應付全國各地可能蜂擁而來的債權人？

因此，我們各民間團體在此沈痛呼籲，要求司法院應重視此一判決所造成對社會公共利益的不利影響，立法院和行政院則應全盤檢討保證人的落伍制度，不要再讓無辜的人背債千年萬年、甚至禍延公益團體！

2008年12月3日《聯合報》焦點版

呼叫囧公仔 性騷擾退散

編按：

性騷擾問題雖然已經受到社會關注，然而每天的新聞報導中，相關的性騷擾事件仍是層出不窮，這還不包括沒被媒體披露的案件，大部份人遇到這樣的情形，還是選擇默默忍受。為了幫助受害者出氣以及宣導性騷擾防治教育，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了「呼叫囧公仔 性騷擾退散」活動，免費提供囧公仔、披風小俠鑰匙圈、大力寶寶貼紙等性騷擾文宣品，希望民眾在索取文宣品的同時，同時了解性騷擾的相關申訴資訊。

活動開跑後不到兩個禮拜的時間，囧公仔、披風小俠鑰匙圈、大力寶寶貼紙皆被熱情的民眾索取而空。謝謝大家的支持，籌備過程雖然辛苦，看到大家的熱情來電，所有疲累皆已一掃而空。這期的《婦女新知通訊》中，我們特別採訪了囧公仔等文宣品的設計者—香港女性主義漫畫家劉莉莉，請她來談談筆下的人物以及她對性騷擾的看法。還有這次的專案執行者黃鈺婷，也要來分享一下活動執行的甘苦談以及溫暖感人的小故事。

呼叫囧公仔 性騷擾退散

怕「囧」而難開口嗎？礙於情面不知如何提醒嗎？
怕丟工作只能默默忍受嗎？別擔心！囧公仔幫你傳遞心聲



披風小俠鑰匙圈 **囧公仔** **大力寶寶貼紙**

快索取 我來寄 囧公仔 披風小俠 大力寶寶
明白拒絕性騷擾 數量有限 歡迎免費索取

想公開表明不歡迎性騷擾？
受到性騷擾不願申訴？
擔心朋友言行構成性騷擾？
公司不處理性騷擾 沒有申訴規定？
想呼籲大家一起拒絕性騷擾？
想讓員工進行性騷擾教育？

**無論要寄給自己 朋友 老闆
同事 電車男 水電工…等**

給我地址 我來寄給你/你或她/他

活動詳情請上部落格 www.wretch.cc/blog/doll12008

「呼叫囧公仔 性騷擾退散」活動開跑 記者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記者會 2008. 12. 11

記者會出席代表人：

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黃長玲（婦女新知基金會 常務監事、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賴淑玲（婦女新知基金會 顧問、執業律師）

楊小姐（職場性騷擾案件 當事人）

在傳統觀念中，多數人認為性騷擾只是被摸一下、言語上吃吃豆腐，又不是暴力脅迫，並不是什麼了不起的犯罪，認為性騷擾並不像性侵害那樣嚴重，使得一般人對於性騷擾不像性侵害一樣被重視和討論，但事實上多數遭受性騷擾的當事人多有嚴重的情緒波動、甚至崩潰自殘的情狀，一般處理方式不是跟親友訴苦，就是忍氣吞聲，僅有少數受害者會向相關單位進行申訴要求處理。主要是原因除了性騷擾事件極為私密、難以啟齒之外，還包括整體環境不友善、舉證困難、缺乏相關法律知識等因素。

性騷擾通常是從一些小地方輕微的碰觸或言語挑逗開始的，加害人藉由言語及肢體上的試探以便瞭解是否有機會再繼續下去，但被害者的反應通常是會保留、存疑是否是自己過於太大驚小怪，但這段存疑期間，對加害者而言等同「默許」，如果沒有被明顯拒絕或嚴重警告，加害者通常會食髓知味。



由於性騷擾事件往往都是有權力的一方，向權力弱勢者施以與性意涵相關的騷擾行為，無論是言語或是肢體接觸，都會令被騷擾者身心極度不舒服。但被害人可能考量身分曝光後，礙於曝光或耳語的社會壓力，以及加害人可能握有權力施壓等種種因素而不敢申訴，而選擇默默忍受。

婦女新知基金會考量到許多人因為身處於權力不對等的環境中而不敢申訴，或是不明白性騷擾的申訴途徑而不知從何申訴起，特別舉辦了「呼叫囧公仔 性騷擾退散」的活動，這個活動免費提供囧公仔、披風小俠鑰匙圈、大力寶寶貼紙等性騷擾文宣品，文宣品寄送時亦會附上婦女新知基金會所製作的「性騷擾完全拒絕小書」，小書內容說明了性騷擾的定義與性騷擾申訴流程，讓人們索取以明確表達拒絕性騷擾也同時了解性騷擾申訴資訊。

在今日所舉辦的「呼叫囧公仔 性騷擾退散」活動開跑記者會中，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黃長玲首先針對活動內容做了說明。她強調只要是受到性騷擾不敢申訴的被害人，皆可來電向婦女新知基金會索取囧公仔，以信用卡付款方式支付運費後，便可由婦女新知基金會這邊代為將囧公仔寄給加害人，藉此提醒加害人注意行為舉止，被害人無須擔心身分曝光的危險。若是想要明確表達拒絕性騷擾、或者希望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的學校和團體，同樣可向婦女新知基金會免費索取囧公仔、披風小俠鑰匙圈和大力寶寶貼紙。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范雲特別提出，之所以希望以信用卡付款方式支付郵費，主要是不希望有人藉此惡作劇，索取者並不用擔心身分因此而曝光。

記者會中，婦女新知基金會邀請到賴淑玲律師具體說明性騷擾的申訴管道，這些申訴管道在婦女新知基金會所製作的「性騷擾完全拒絕小書」中皆有詳細的解釋與說明。賴淑玲律師特別指出，婦女新知基金會並非希望用寄送囧公仔來取代法律途徑，而是希望當事人能在事件剛開始發生時，就明確表達拒絕性騷擾，法律手段該是性騷擾事件中所採取的最後方式。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黃長玲亦表示，性騷擾事件愈能在一開始的時候得到解決，愈能節省更多的社會成本。

此外，婦女新知基金會亦邀請到職場性騷擾事件的案主楊小姐出席，希望藉由楊小姐的出面鼓勵大眾勇敢拒絕性騷擾。楊小姐提到，她在1998年性騷擾事件發生的時候並無



這麼多的資源管道可以申訴，她除了感謝婦女新知基金會當她的肩膀外，亦表示當初若有這些文宣品表達心聲，性騷擾的情形或許可以得到解決。

欲索取文宣品者，請來電至婦女新知基金會，告知以下資料：a. 姓名/單位 b. 電話 c. 電子信箱 d. 索取樣式與數量，服務人員將以數量估計郵費後，將信用卡郵費付款單 email 或傳真給妳/你，收到信用卡付款單填妥後，請傳真回覆並來電與服務人員作確認（信用卡付款單簽名需要與信用卡簽名一致），服務人員進行信用卡郵費扣款確認後，三日內寄出文宣品寄出後會以 email 通知。詳細活動內容請見「呼叫囧公仔性騷擾退散」活動部落格 www.wretch.cc/blog/doll2008

婦女新知基金會希望藉著「呼叫囧公仔性騷擾退散」的活動，能讓大家更瞭解性騷擾的申訴管道。藉由囧公仔、披風小俠鑰匙圈、大力寶寶貼紙這些「柔性勸阻」文宣品，能夠讓不想申訴的人能夠找到代為發聲的小幫手，打造出性別平等的友善職場、校園和公共環境。

訪問囧公仔設計者—— 香港女性主義漫畫家 劉莉莉

文/歐陽瑜卿（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部主任）

繼2006年「廢除美麗統一綱領」活動T恤、2007年《看見新移民》漫畫手冊後，婦女新知基金會再度邀請到香港女性主義漫畫家劉莉莉為我們設計一系列性騷擾防治文宣品—囧公仔、大力寶寶貼紙、披風小俠鑰匙圈。為了讓大家更加瞭解莉莉的設計理念，我們特別做了這次的訪談。



婦女新知基金會(以下簡稱“新知”)：看到成品有什麼感覺？會不會有很大的落差？

劉莉莉(以下簡稱“莉莉”)：哈，好賤喔，超賤的。台灣社會現在實在太悶了，希望公仔可以讓大家開心一點。

新知：看到莉莉的反應，我們也鬆了一口氣。這次為新知設計圖樣，大概花了妳多久的時間？

莉莉：唔……（想了一會兒）大概一天吧。不同於一般人對於創作者的想像，我畫畫不太靠“靈感”的。我覺得養分應該是在平常就累積起來了，當創作有需要時，只要好好靜下來思考，那些相關的東西就能抓進連結裡了。

新知：原來如此，我還以為我們的催稿讓莉莉備感壓力！可以跟我們談談妳創作出的囧公仔、大力寶寶與披風小俠嗎？妳想表達些什麼？

莉莉：對於囧公仔，我是帶著一種同情的心態來設計的。我同情加害人，為什麼像個長不大的孩子，要對別人性騷擾？希望他看到囧公仔後，能夠自我反省且改過。至於大力寶寶和披風小俠，妳會發現這兩個人物都面帶著微笑，她們一面微笑一面充滿能量地表示“拒絕性騷擾”。尤其是披風小俠，一臉的書卷氣，卻有著丁字褲外露的造型，好像在宣告：我雖然穿著大膽、開放，但可由不得你胡亂性騷擾！

新知：經過莉莉的說明，這些人物看起來

更加活靈活現。我們在莉莉給的其他草圖中，還發現許多人物手中都拿著火柴棒、剪刀或鋸子，可以跟我們談談為什麼有這樣的安排嗎？

莉莉：哈哈，我其實是在畫完才發現這個有趣的現象，我覺得火柴棒、剪刀和鋸子就像是一種武器啊，可以保護當事人，避免受到騷擾。當然，也可以去除一些讓當事人覺得不舒服的東西，例如：鹹豬手……等等。

新知：對於性騷擾這個議題，妳有什麼樣的想法呢？

莉莉：唔，我是在1995年前往中國參加一個婦女會議時，第一次聽到「性騷擾」這個名詞。在那個年代，「性騷擾」的觀念才剛開始萌芽，許多人雖然被吃豆腐、言語騷擾，但因為不清楚這就是性騷擾，自己是可以拒絕的，心裡雖然感到不舒服，但大多以忍耐或忽視的方式來處理。經過了十多年的倡議，社會大眾對於性騷擾已經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也清楚只要自己感到不舒服，便應該勇敢拒絕。我覺得自己算是親眼見證到一個觀念的發展與成熟。

新知：身為一個女性主義漫畫家，妳要怎麼樣將這個身份和運動結合在一起？

莉莉：我覺得漫畫本身有嘲諷的意味在，而社會運動則是在反抗不公平的制度與法令，這兩件事情的本質其實是一致的。在我的創作中，也常常反應現下的新聞與時事，我覺得我是用畫漫畫、插畫的方式來做運動，當然其他人也用他們自己的方式來關心這個社會。

新知：跟新知合作的感覺怎麼樣？

莉莉：我很高興可以跟新知合作，希望可以跟這個方式來為婦運盡一份心力。

(本文同時刊載於第282期「網氏電子報」

<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old/light/light280-2.htm>)



劉莉莉 個人檔案

劉莉莉，香港最知名的女性主義藝術家之一，現為全職漫畫、插畫、平面設計及視覺藝術創作人。作品散見於多份香港及海外的報章、雜誌、社團刊物與及網站。已出版的個人漫畫集包括《星星本色》、《煎雙蛋》、《原裝正典床典蓆》、《結局的開始》、《太平天國》等。

除了漫畫創作，莉莉亦是一位十分關心婦女問題的女性，為「新婦女協進會」成員，並曾擔任主席。劉莉莉自稱是「女性主義」的漫畫家，以創作漫畫為手段，融合女性生活經驗和女性主義，不斷反思人性、生活和個人；討論情慾、生態環境、社會公義、社會運動和文化藝術等議題，並挑戰主流的權力關係。

「呼叫囧公仔 性騷擾退散」 活動執行甘苦談

文/黃鈺婷（婦女新知基金會專案執行）

這次負責「呼叫囧公仔 性騷擾退散」的活動執行計畫，籌備時間歷經了四個多月之久，從一開始的催收稿件、廠商評估、打樣修改、美編設計、活動宣傳、籌備記者會到郵件寄送，每個環節都像在與時間賽跑似的，不容鬆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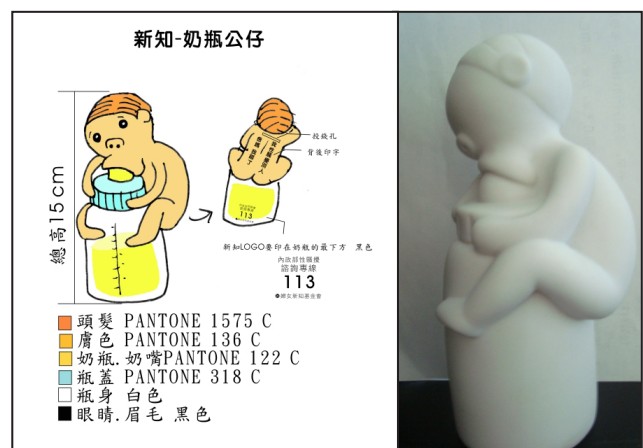
以囧公仔的製作來說，光從打樣平面電腦圖，再到模具打樣成形，確立整體樣態到排進生產線大量製作，就經歷了將近兩個月的時間。披風小俠鑰匙圈、大力寶寶貼紙和海報文宣的製作也是同樣繁瑣複雜，一直到記者會前夕，所有文宣品才宣告完成、陸陸續續地進到辦公室中。

然後呢……，驚喜的事情發生了。記者會後隔一天，索取囧公仔、披風小俠鑰匙圈、大力寶寶貼紙的電話蜂擁而來，辦公室的電話鈴聲此起彼落，傳真機也嘎嘎作響，不斷傳進索取表單，我甚至有種辦公室像是拍賣公司的錯覺！宣傳用的活動部落格也在當天突破了千人瀏覽，成為公益團體部落格瀏覽人次的當日冠軍。不到兩個禮拜的功夫，所有文宣品便已全數發送完畢，這跟我們原本預計的發送時間整整少了一半之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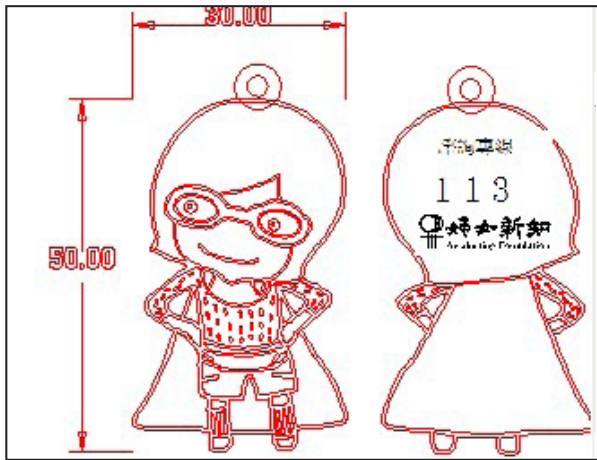


囧公仔專案執行者 黃鈺婷

打電話來索取的單位，有成衣工廠、電腦遊戲公司、出版社……等私人公司，希望發放給員工供教育宣導用。也有不少的大專院校大量索取，希望用作性騷擾課程的課程輔導教材。另外，我們還接到了警政單位、社福單位的索取電話，希望與他們的宣導課程搭配使用。甚至還有小吃攤、美容院……等服務業，因為無法明白拒絕客人的言語騷擾，希望藉由囧公仔或大力寶寶貼紙來表達拒絕騷擾者的心意。



囧公仔的粗胚及色號確定



披風小俠鑰匙圈製作示意圖

最令人印象最深刻的是，有位爸爸為了教育正值青春期的女兒正確的性騷擾防治觀念，向我們索取了十份文宣品，打算送給女兒與同學們當作成年禮物。另外，也有性騷擾的當事者希望婦女新知基金會代為寄送囧公仔給加害者，藉此出口怨氣。囧公仔寄發不久後，該名索取者亦來信表示性騷擾情況已經獲得改善，並對我們致上她的謝意。

活動所達到的意義和效果，讓先前辛苦的籌備過程都化為了感動，希望藉由性騷擾防治教育的廣泛宣導，能讓不了解的民眾知道如何拒絕與申訴性騷擾，已了解的民眾也能再次加強觀念，使「性騷擾」議題受到正視。至於婦女新知基金會要否加製囧公仔、披風小俠鑰匙圈及大力寶寶貼紙？看到社會大眾這麼熱烈的來電索取，我們會開始認真地思索是否繼續募集經費來進行這項工作！

婦女新知基金會 民法諮詢熱線

(02) 2502-8934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30 ~ 12:30

下午 1:30 ~ 4:30

要結婚了，是不是應該擬訂婚前協議書？
婚前協議書有效嗎？該如何擬定呢？
配偶常不按時給家庭生活費，我該怎麼辦？
配偶在外面有了外遇，我該如何保障自己和小孩的權益？
另一半常常打我、罵我、污辱我，我可以告他嗎？
我想要離婚，但是孩子的監護權、扶養費該如何爭取呢？
我父母說，女人不能繼承家裏的財產，這是真的嗎？

您或您的朋友曾經/現在正為上述的問題困擾，
不知如何解決嗎？

請電至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
將有受過法律訓練的專業志工為您詳答！

- ◎服務對象：全國女性、男性朋友皆可諮詢
-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之法律諮詢及其他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服務型態：由受過法律課程訓練之專業志工電話接線，只有電話諮詢，不需面談！
- ◎服務收費：完全免費！
- ◎服務特色：不需預約！不限次數！絕對隱密（不需面談，僅透過電話諮詢即可）！
-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正確性，而能提供您最佳的服務！

志工在職進修課程：

「我們走到哪裡了？」

台灣婦運的歷史與現況觀察」

文/翁于雯（婦女新知基金會實習生）

講師：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范雲

這次的志工在職進修課程，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請到了董事長范雲來談談台灣婦運的歷



課程講師：范雲

史與現況觀察，希望藉由這樣的課程安排，使民法諮詢熱線的志工們能夠了解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婦運團體推動婦女運動的歷史意義與進程。

History V.S. Herstory

「History寫的是男人的故事，因為都是男人寫的；如果是女人寫的，寫出來也是男人的故事。」范雲以簡短的字句點出為何要推展婦運。她並指出，以前撰寫歷史的人多為男人，再加上傳統中國儒學講求的是帝王將相，沒人在意女人主內的家庭裡發生了什麼事情，因此歷史中呈現的往往是政治經濟的部份，看不到女人的身影，也看不到家庭和生活史的演變。只有母親節時候，女性才會被拿出來感謝，但在整個歷史上女人還是沒有聲音的。

也因為這樣，後來一些女性學者開始書寫歷史時，便希望把女人的歷史也呈現出來，並且進一步反省：為什麼在過去的社會政治中，聽不見女人的聲音？雖然在歷史資料中，還是可以發現到一些女人的歷史資料，

例如：伊莉莎白、武則天。但由於出自男性的觀點和寫法，大多有著負面的形象。換句話說，如果從女性的觀點出發，歷史評價可能是不一樣的。

鼓勵女性平等參與公共決策

范雲接著提到，現今女性在參政的時候仍然受到諸多阻礙，經常要依靠她們跟男性的關係才能去影響歷史發展。例如：希拉蕊，可能有人會質疑如果她不是柯林頓的妻子，她的才能會被看到嗎？這也讓我們去反省：是不是傳統的性別分工給予女性很多的限制，讓女性沒有辦法跟男人一樣公平的參與各種領域；換個角度來說，也許男性也有一些限制，很多男性或許想當一個賢內助，但因為傳統的價值觀與想法，讓他沒有辦法選擇真正想要做的。

另外，每次在尋找使用Windows圖檔時，范雲發現圖片裡看到都是一群男人在開會，或是一群男人中穿插一個女人，卻看不到一群女人在開會！女性都是在做祕書或廚房的工作，而這同樣是性別偏見！藉由婦女運動的發展，女人才開始真正改變公共領域的政策，可是我們也會發現當其他議題與性別議題同時出現的時候，性別議題往往被擺在更不重要的位置。舉例來說：這次美國大選歐巴馬戰勝希拉蕊，便讓人感覺到，相較於一個優秀的白人女性，美國社會卻比較願意將國家交給一個優秀黑人來領導。也就是說一個白人跟一個黑人受到不平等的權力對待時，大家會很清楚得覺得不公平；可是當一個男性跟一個女性受到不平等對待時，大家反而會掉入錯覺似乎這是自然的性



志工們聽課聽得非常入神

別分工的一種選擇，認為「男主外，女主內」是一種理所當然的情形。

提升女性於婚姻家庭中之地位

婦女新知基金會之所以開辦民法諮詢熱線的原因，主要是因為當時諸多的法律條文（特別是離婚法規）對待女人特別不公平。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創會元老李元貞在美國主持Taiwan Women「台灣查某」演講時，說到女人離婚是為了擁有更自由的生活，但別人看她的眼光會覺得她這女人有問題。這在在反映了當時的離婚法規對待離婚女性的不公平之處。

但是，除了從修法上去改變女性的處境，文化方面的倡議也非常重要。例如：

子女從姓的問題。父母親對於下一代皆有生育養育的貢獻，但為什麼小孩都是從父姓、財產要傳給兒子、祖宗祭祀的也是兒子！雖然經過法律的修正，子女出生時，可由父親和母親協議從母姓還是從父姓，但是大多數人在傳統觀念的束縛下，仍然不願意改變。



打破僵固之性別文化

范雲繼續說道，文化不僅存在於空氣中，更存在於每個人的血液裡。舉例來說：在傳統觀念裡，女人等於陰柔、男性等於陽剛；女人穿裙、男人不穿裙；女人使用粉紅、男人使用藍色……等。這些簡單辨明性別的方式，都像是一種無形的文化壓力。我們也常看到報章雜誌，大肆複製著男性的霸權文化，讓女人對於身體的形象比過去還要更焦慮，例如：林志玲效應，便讓諸多女人覺得自己不完美。根據身體形象的社會學調查，80%女生覺得身材不好，文化價值觀跟焦慮竟然束縛了這麼多的女生。可見，法律條文雖然已經成功修法了，關於文化倡議方面，還有很多滴水穿石的改造工作待執行。

最後，范雲帶領著大家回顧了整個歷史，

各國民主進展雖有不同，但男人、女人得到公民投票權的時間，大都差距三、四十年到五十年，男人的民主從兩三百年前爭取，而女人的民主才剛開始一百年到五十年，由此可知，有女人的民主以及有女人共同參與治理的社會才剛起步，性別平權的社會仍有待大家繼續共同努力。

志工在職進修課程： 「從女同志生命故事談女同志服務介紹」

文/陳玫儀（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講師：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理事長 蛇
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副理事長 陳小逸

『別人的故事跟我的不一樣，我的故事也和別人不一樣』。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副理事長陳小逸，以一句簡單卻又十分貼切的話，道出女同志服務的特殊性以及其必要性。

「從女同志生命故事談女同志服務介紹」——這是組織部特地為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安排的12月在職進修課程。課程開始前，我還焦慮著到底會有多少志工前來參與這個過去在志工訓練中較少接觸的議題，我的擔心在志工

們陸陸續續進到新知學苑後便煙消雲散。很開心當天來了不少志工參與課程討論，著實放下了心中的大石。

課程一開始，陳小逸便道出新知志工們心中的疑問，她問：「女同志會打來民法諮詢專線嗎？」「我們需要做女同志服務嗎？」。沒錯，這兩個核心問題的確是此次組織部安排這項課程的重要因素，也是婦女新知一直以來想與志工做觀念溝通的橋樑之一。



課程講師：蛇(左)、陳小逸(右)



陳小逸一開始以女同志在校園以及在職場的故事，述說同性之愛其實是普遍地存在在我們的生活周圍，然而她們艱辛與漫長的出櫃歷程，卻超乎多數人的想像。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理事長蛇，則以分享她自己的故事來陳述女同志在家庭中所會面對的種種難題，包括：如何跟父母坦承自己的性向？在出櫃後又該如何修補與母親之間的裂痕？該在哪一個時機點向家人出櫃？……等等，都是女同志在家庭裡所會面對到的難題。這些事乍看之下，都很有可能是造成親子間難以修復的傷痕，但是出乎意料的，親子之間也可能因為出櫃這件事，發展出新的溝通方式，進而將裂痕撫平。蛇分享她與母親間如何發展出以書信和MSN線上對談的方式進行溝通，試圖恢復以往母女無話不談的親密關係。也因為新的溝通方式出現，才發現父母親心理受傷的原因並非來自於自己對他們坦承同性性向，而是因為「離家」。

同志面對的家庭難題

因為對父母親有所誤解所以離家，而誤解更是源自於自己的「害怕」，害怕家人對自己失望，也害怕父母對自己的期望落空，這些害怕都是同志們在出櫃過程中經常出現且無可避免的痛苦經歷。

透過不斷的溝通下，蛇發現父母親對於同性兩人之間彼此相愛沒有異議，但卻對於蛇參與同志運動難以認同。不過，在與父母分享了自己為何要參與同志運動的原因後，與家人之間的關係也隨之進入佳境。蛇為此做了一個結



志工們專心聆聽著女同志的生命故事

論，表示每個人的家庭狀況都不一樣，也不是每個人都適合以同樣的方式出櫃，大家要去評估自己的家庭狀況，來選擇自己的面對方式。當蛇分享完自己的故事後，志工也立刻給予回應說，其實許多父母並不反對同性之愛，他們所擔心的反而是社會大眾普遍對同性戀存有負面觀感與歧視，使得父母親們擔心自己的子女會遭受到不友善的對待。關於父母親的擔心，陳小逸也補充，父母親的擔心不只是來自社會上的歧視，由於媒體不當的報導，使得一般民眾常將愛滋病與同性戀劃上等號，再加上性教育未確實落實到每個人身上，以致於父母親承受莫名的恐懼。

關於同志該不該跟家人出櫃這件事情上，蛇表示這個議題在同志團體內仍有很大的辯論空間。她以自己在同志運動長大的經驗表示，過去她就曾以為跟父母出櫃是件很重要的事，也以為父母親一定能瞭解並像電視上天天上演的情倫理劇一樣，將她擁在懷裡並安慰她，但事實結果並非如此。這經驗使她認真地思考，如果因為出櫃，而造成親子間嚴重的撕裂，那跟父母出櫃是否為必要之舉？就以華人文化而

言，保護家人免於受傷是她/他們表達愛與孝順的方式，而國外研究也指出，例如：菲律賓家庭的同志出櫃方法，是以彼此心照不宣的方式默默進行著，即使從未向家人公開自己的性向，家人也能與自己的伴侶和睦相處。由此可見，跟家人出櫃的方式，並非一定得用非常斷裂的方法進行。對於這件事，志工也立即給予回饋表示，其實最讓父母傷心的不是向父母坦承同志身份，反而是兒女有話不跟父母說。

政府漠視同志伴侶權益

最後，二位講師在課程中也特別點出目前台灣法律及社會福利仍存在漠視同志伴侶權益的不合理現象。蛇指出同志們對於家的概念，是不同於以往由一男一女經由婚姻而結合的家，對同志來說，彼此互相照顧的人，就是家人。家的概念是變動的，家人不是固定不變。家人的組成，可能是由一群朋友同住在一起而組成

的，他們一起開伙，共同負擔支出，共同扶養、照顧孩子，雖然沒有血緣或婚姻關係，卻擁有濃濃的家人情誼，而這些共同居住，相互照顧的朋友及伴侶對同志來說就是家人。

同志間的親密關係同樣也會面臨拆夥的困境，一但拆夥，許多權利和義務關係會因為沒有法律的保障與規範，而造成許多生活上的不便。例如：雙方共同撫養孩子，對家庭盡相同的義務，一旦分手，卻無法擁有對等的權利（如：孩子的監護權或探視權等...）。這些生活上所面臨到的困境，都是因為同居伴侶關係，仍未受到國家與法律的重視與保障。小逸語重心長的表示，將來民法志工會接到越來越多同志的來電詢問關於民法的問題，希望志工在面對這些來電者時，能因為瞭解她們在法律上的弱勢處境，能給予更多的心裡支持與安慰。



認真地記下自己的想法與感受

2008年 10~12月 會務報告

10月

- 10/1 工作室會議
- 10/3 參加傳播政策研究之專家座談
- 10/4 「親密想像 多元未來—同居伴侶法修法方向」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
- 10/4 投書中國時報：〈批判立法院審查大法官同意權之粗糙〉
- 10/7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修法會議
- 10/8 參加CEDAW工作坊
- 10/10 與監護權媽咪進行第二次線上會議
- 10/13 志工活動：防癌講座
- 10/13 參加媒觀、公督盟之媒改運動檢討會
- 10/14 中正大學研究生訪談兩平法倡議議題
- 10/15 輔仁大學女性影展談《玫瑰少年》
- 10/15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修法會議
- 10/16 參加國科會數位典藏人才培訓課程
- 10/17 工作室會議
- 10/18 數位典藏第一次會議
- 10/22 工作室在職訓練：性騷擾、懷孕歧視申訴處理，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
- 10/22 參加網氏編輯會議
- 10/23 參加「非營利組織共通作業網站」說明會
- 10/23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修法會議
- 10/24 第十一屆董監事第二次常務會議
- 10/24 發行【婦女新知電子報】司法院對襲胸摸臀的回應
- 10/25 投書中國時報：〈壹傳媒說，社會新聞都是這樣做的...〉
- 10/27 參加女性文化地標餐會
- 10/27 發行【婦女新知電子報】司法院應重新檢視法條，並成立性別專責單位。
- 10/28 「拒絕惡質媒體以報導之名進行集體意

淫！」抗議蘋果日報記者會

- 10/29 參加數位典藏98年度公開徵選計畫說明會
- 10/29 參加衛星電視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會議
- 10/30 志工個案研討：黃顯凱律師主講
- 10/31 申請聯合勸募方案

11月

- 11/4 「通姦除罪化—除刑法之罪，讓婚姻回歸民法？」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
- 11/5 參加數位典藏管考系統說明會議
- 11/6 工作室會議
- 11/6 參加婦團會議討論性別專責機構
- 11/6 「社會事業發展協會」協助討論會計事務
- 11/7 行政院前聲援野草莓學運
- 11/10 參加數位典藏智慧財產權盤點工作坊
- 11/10 參加移民署婚姻媒合契約會議
- 11/11 性別與家庭組會議
- 11/13 貴州婦女會來訪
- 11/13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
- 11/14 參加移民署婚姻媒合契約會議
- 11/14 志工委員會會議
- 11/18 參加防暴聯盟舉行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修正案公聽會
- 11/19 參加台灣婦全會公益BLOG方案說明會
- 11/19 聲援台權會集遊法聯盟行動
- 11/21 參加網氏電子報十週年網聚
- 11/21 參加移民署婚姻媒合契約會議
- 11/22 參加台權會反歧視人權工作坊
- 11/24 工作室會議
- 11/24 參加數位典藏資料庫分類架構會議
- 11/24 發行【婦女新知電子報】抗議「蘋果日報」以報導之名行集體意淫之實
- 11/25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宣布民間版『兩

- 岸關係條例』修正案」記者會
- 11/27 志工督導會議
- 11/27 參加移民署婚姻媒合契約會議
- 11/28 發行【婦女新知電子報】抗議「蘋果日報」補充報導—蘋果表示願意改善 統一呼籲立法規範

.....

12月

- 12/1 志工在職進修課程：「我們走到哪裡了？—台灣婦運的歷史與現況觀察」
- 12/1 政大演講：介紹婦運、婦女團體概況
- 12/4 《婦女新知通訊》編輯會議
- 12/4 參加移民署婚姻媒合契約會議
- 12/5 「背債四千萬不忘行善 葉樹姍捐款公益團體 遭法院判決全數繳回」婦團聯合記者會
- 12/8 發行【婦女新知電子報】背債四千萬不忘行善 葉樹姍捐款公益團體 遭法院判決全數繳回
- 12/9 參加勞委會「女性勞動者身心健康之保護」座談會
- 12/9 採訪囧公仔設計者：香港女性主義漫畫家 劉莉莉
- 12/11 「呼叫囧公仔 性騷擾退散」活動開跑記者會
- 12/11 參與法務部「刑法強制猥褻罪與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性騷擾罪」公聽會。
- 12/12 發行【婦女新知電子報】「呼叫囧公仔 性騷擾退散」活動開跑
- 12/13 第十一屆董監事第五次聯席會議
- 12/15 與網氏電子報合作NO. 282期專題「呼叫囧公仔 性騷擾退散」
- 12/17 參加NCC性別平等小組會議
- 12/17 志工在職進修課程：「從女同志生命故事談女同志服務介紹」
- 12/18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
- 12/19 媒體觀察基金會演講：婦女新知歷史
- 12/20 參加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年會
- 12/27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馬上『三通』獨厚商人 政府漠視陸配人權」記者會
- 12/28 參加搶救公視大遊行
- 12/29 參加衛星電視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會議
- 12/30 參加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主辦之「97年度性騷擾防治法令檢討會」
- 12/30 工作室會議

2008年 10~12月 捐款名單

整理/ 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會計部主任)

會計部主任給捐款人的話：

有一群熱情的女人，為了台灣的女權運動而打拼，創立了婦女新知基金會。這群熱情的女人之所以能夠持續不斷的前進，都是因為有個像您這樣的支持者，在背後不斷給予肯定與鼓勵。謝謝您長年的相伴與支持，婦運路上有您真好。

2008年由於景氣不佳的緣故，社運團體募款變得相當困難，就本會的財務而言，辦公室每月固定支出約35萬元以上，10~12月份更因為各項專案年底結案付款的關係，不足金額超過50萬。

這樣的情況不免讓人擔憂起婦女新知基金會未來的運作情形，我們除了更加努力撰寫計畫案向政府申請經費外，也期望您能繼續地慷慨解囊捐助婦女新知基金會。(例如：倘若您尚未決定如何使用消費券，非常歡迎您能捐助給新知，我們會開立免稅證明，您所捐助的金額，皆可抵繳綜合所得稅。)

期待您成為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後盾，讓我們能夠無後顧之憂地繼續在性別平權路上努力、奮鬥，幫助更多的女人和男人。特此感恩~

10月份捐款

王曉丹 2,000
丁曉雯 500
尤美雲 399
方念萱 1,000
王馨苓 199
古淑綺 199
李元貞 2,000
李元晶 2,000
李立如 10,000
汪宏倫 399
周瑩琪 199
周靜佳 1,000
林南薰 854
初聲怡 3,000
洪貞玲 5,000
范雲 600
苗延威 499
徐婉華 500
徐寶月 199
高英哲 198
涂秀蕊 499
張晉芬 1,000
張菊芳 1,500
梁育純 500
陳白娟 500
陳思宜 500
陳洲任 199
彭滄雯 1,000
馮百慧 500
黃經祥 300
楊森 5,000

楊雅婷 5,000
雷文玫 833
廖達琪 1,000
趙梅君 1,000
趙淑妙 1,000
劉靜怡 1,000
賴君義 20,000
戴美雯 500
謝穎青 499
簡至潔 966
蘇欣霞 998
歐陽瑜卿 1,500
趙文瑾 1,500
曾昭媛 800
張XX 499

11月份捐款

丁曉雯 500
尤美女 600
尤美雲 399
方念萱 1,000
王寶村 780
王馨苓 199
古淑綺 199
沈秀華 600
汪宏倫 399
周瑩琪 199
林均琍 10,000
初聲怡 3,000
紀冠伶 2,000
苗延威 499

夏曉鵬 2,000
徐婉華 500
徐寶月 199
財團法人吳尊賢公益文教基金會 100,000
涂秀蕊 499
張晉芬 1,000
曹雪娥 2,000
陳白娟 500
陳明秀 10,000
陳洲任 199
黃經祥 300
雷文玫 833
廖敏夙 1,200
廖達琪 1,000
趙梅君 1,000
趙淑妙 1,000
劉靜怡 1,000
謝穎青 499
簡至潔 299
曾昭媛 5,000
張XX 500

12月份捐款

高英哲 198
陳洲任 199
徐寶月 199
王馨苓 199
古淑綺 199
周瑩琪 199
賴柏宏 240

林南薰 270
簡至潔 299
黃經祥 300
汪宏倫 399
尤美雲 399
林南薰 427
謝穎青 499
苗延威 499
涂秀蕊 499
彭滄雯 500
周靜佳 500
丁曉雯 500
陳白娟 500
徐婉華 500
張菊芳 500
梁育純 500
戴美雯 500
張菊芳 500
梁育純 500
戴美雯 500
馮百慧 500
陳思宜 500
周靜佳 500
雷文玫 833
范雲 1,000
李元晶 1,000
趙淑妙 1,000
趙梅君 1,000
廖達琪 1,000
張晉芬 1,000
方念萱 1,000
劉靜怡 1,000
李元晶 1,000
張明我 1,100
鄭斐文 1,200
俞萱妮 2,000
謝明錦 2,000
梁育純 2,000
龍美如 3,000
莫忘本 10,000
董清松 10,000
王令瑋 10,000
賴中強 20,000
丁重誠 50,000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80,000
靈智廣告公司 100,000
曾昭媛 8,067
張慶明 400,000
王XX 20,000
張XX 500



一人 99 新知久久

小額捐款，讓新知走更久。

1982年：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成立。**1983**年：舉辦「8338 婦女週」活動。**1984**年：發動婦團促使立院通過優生保健法。**1985**年：設計家庭主婦系列活動，開發主婦人力資源。**1986**年：活動主題「兩性平等對話」。**1987**年：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活動。**1988**年：與婦援會發起救援雛妓華西街千人遊行。**1989**年：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1990**年：舉辦首次大專女生研習營。**1991**年：抗議「婦幼節」之合併。**1992**年：提出「婦女憲章」。**1993**年：舉辦首屆「女性影像藝術展」、出版「愛要怎麼做——女人愛滋手冊」。**1994**年：成立民法諮詢熱線、聲援鄧如雯殺夫案。**1995**年：「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1996**年：廢除「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條款、發起「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1997**年：舉辦夫妻財產制公聽會、兩性工作平等研討會。**1998**年：成立「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1999**年：揭發北科大性騷擾事件，要求落實校園性騷擾申訴處理制度。**2000**年：成立原住民婦女組。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2001**年：發表分手暴力調查報告。舉辦「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校園巡迴講座。**2002**年：「性別主流化」年，推動成立中央專職專責機關。**2003**年：發起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2004**年：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2005**年：發起成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推動媒體改造。**2006**年：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定期記錄觀察各家新聞台。**2007**年：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系列活動……

婦女新知基金會 信用卡捐款授權單 (捐款資訊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利作業)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BC	信用卡有效日期	年	月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	-	-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收據抬頭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捐款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願意支持「一人 99, 新知久久」, 單次捐款_____元。 我願意支持「一人 99, 新知久久」, <input type="checkbox"/>每月定期捐款 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每月定期捐款_____元,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定期捐款 3 年以上者, 致贈「廢除美麗統一綱領」T-Shirt 一件。 (勾選 size: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XLL) <input type="checkbox"/> 謝謝, 我不需要。				
商店代號	(勿填)	授權碼	(勿填)	

請傳真至 02-2502-8725, 或郵寄「(104)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

婦女新知基金會 電話 02-2502-8715 | 網站 www.awakening.org.tw | 部落格 blog.roodo.com/awakeningfoundation

美麗不統一 助新知，穿新衣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5 週年紀念 T 恤義賣 —

新知 25 週年『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紀念 T 恤



A 款-白
(女)

B 款-黑
(女)

C 款-螢光綠
(女)



D 款-白
(男)

E 款-黑
(男)

F 款-螢光綠
(男)

新知 20 週年限量版紀念 T 恤



G 款-白

H 款-黑

I 款-淺紫

J 款-白

※每件 350 元。以上可合購，任選三件 1,000 元；20 件以上，每件 250 元※

婦女新知基金會 文宣品

- 婦女新知限量版紀念T-恤，350元/件
- 「廢除美麗統一綱領」活動T-恤，350元/件
- 新知20週年紀錄片 (DVD) 中文/英文版，800元/片
從雜誌社時期筆路藍縷草創開始，紀錄婦女新知基金會走過20年來的婦運路程。
- 要孩子，也要工作—懷孕歧視紀錄片 (VHS)，300元/片
由多位實際遭受懷孕歧視的(準)媽媽現身說法，探討職場性別平等議題。
- 法院一點通—女人口袋書，100元/本
女人開啟一個資源窗口，認識更多攸關己身權益的法律常識。
- 《女書》，500元/本
全世界唯一由女性創造傳承書寫的文字。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收據			
收帳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單 款 存 金 儲 撥 劃 政 郵			
帳號 1 1 7 1 3 7 7 4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婦女新知基金會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寄 款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基金會，一年2000元，共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閱《婦女新知通訊》，一年4期，工本費含郵資共400元，共訂閱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DVD公播版)每支1500元，共 __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漫畫)，每本30元，共 _____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婦女新知基金會其他文宣品 (請參考左方清單並註明件數) _____。		姓 名 _____ 通 訊 處 _____ 電 話 _____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感謝您的慷慨捐助，因為您的支持，婦女新知基金會得以繼續前行！

婦女新知基金會

每年只要2000元

(平均166元/月)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WE NEED YOU!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三、信用卡捐款：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信用卡授權書，填妥傳真至本會。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據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所有捐款均可開
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
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婦女新
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
出版訊息！